

經
閣

2144
5

五



仁
2144
5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初晴
又名

性稿

鼎禹金
詩偶長較

經問
十一

朱襄

字贊皇
無錫人

問樂有七律其說見于周景王之問

伶州鳩而韋昭註國語則以黃鐘宮林鐘徵太簇

商南呂羽姑洗角應鐘變宮蕤賓變徵當之竊疑

州鳩所稱七律似卽隔八相生之所自始恐未必

如韋氏註否

韋氏之註卽七律也亦卽三分損益隔八相生之法

經問

也。其法始于史記律書生律之數以九九八十一數之宮三分損益而上下生之。因有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之數。然祇五聲無七聲也。淮南鴻烈于羽生角後增曰：角生應鐘，應鐘生蕤賓，則于五聲之末雜十二律矣。于是韋胎註國語，即以十二律隔八相生之數與五聲配作七律。曰：七律者七音之律律者器也。其器用黃鐘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鐘為徵，南呂為羽，應鐘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是此七律者，即史漢隔八相生之法。如黃鐘隔八生林鐘為宮，生徵，故林鐘為徵，林鐘隔八生太簇為徵，生商，故太

簇為商，推之羽角二變皆同。是韋胎所云七律正樂錄所云隔八者，隔七聲而得八之謂，而特不曉五聲之何以有二變。妄謂文王加一變，武王加一變，詩誕之極，而州鳩所云則又祇以七數當七聲，而全不及其聲其理其器其數。是以七律之說千古寥寥，其僅能舉其名者，惟左傳晏子稱七音，前漢志引書稱七始，而他無聞焉。至宇文周時龜茲樂工傳胡琵琶七調，而沛國鄭譯稍得其法。然當時知樂如牛弘，何妥萬寶常輩皆相顧爭辨，而歷唐五代宋明以至于今，問七律二變無一識者。此其故緣唐虞三代祇用五

聲。闕。二。變。不。用。其。偶。用。者。率。塞。上。之。音。如。荆。軻。傳。歌。
變。徵。類。是。以。塞。外。傳。七。聲。而。中。國。無。有。蓋。二。變。者。即。
每。調。中。出。調。二。聲。今。人。唱。北。曲。有。之。而。南。曲。不。用。者。
是。也。故。韋。昭。所。註。其。最。繆。戾。者。以。二。變。續。五。音。末。而。
不。隨。本。音。夫。所。謂。變。宮。者。宮。之。變。也。當。在。正。宮。之。末。
所。謂。變。徵。者。徵。之。變。也。當。在。正。徵。之。末。如。今。笛。色。六。
穴。七。字。中。有。二。字。不。用。者。即。是。其。聲。據。此。則。黃。鐘。為。
宮。自。當。以。大。呂。為。變。宮。林。鐘。為。徵。自。當。以。夷。則。為。變。
徵。而。以。應。鐘。蕤。賓。當。之。可。乎。

又問 伶州鳩云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

以夷則之上宮畢之當辰辰在戌上故長夷則之
上宮名之曰羽 王以黃鐘之下宮布戎于牧之
野故謂之厲 竊謂此二節是一事皆是武王伐
紂時于牧野布陳未畢而越五日戊辰而始畢之
布戎與畢陳本一日事也其以辰為至者自癸亥
至壬申其數十以辰為中自甲子至癸酉其數十
亦以辰為中故以辰在夷則戌日之上謂之夷則
之上宮以辰在黃鐘子日之下謂之黃鐘之下宮
乃以辰而至戌即姑洗至無射也七律也以辰而
至亥即姑洗生應鐘也隔八相生也 又伶州鳩

云以太簇之下宮布令于商昭顯文德底紂之多
舉故謂之宣 反及羸內以無射之上宮布憲施
舍于百姓故謂之羸亂 此二節是一事皆以布
令施舍在庚午一日也其以午為王者太簇寅日
至無射戌日共十日皆以午為中惟午在太簇寅
下為下宮在無射戌上為上宮乃以午至子即蕤
賓至太簇也七律也以午至丑即蕤賓生大呂也
隔八相生也

伶州鳩之說本難解韋氏舊註頗為曲折其所未足
者以于七律一答終未了耳今另為立說未為不可

然多有未愜者一則樂名未備也武樂六成原未有
名而此忽以四名概之則儼然以羽厲宣羸立四章
之樂而且終曰羸亂則似以第四章兼卒章者假以
兩日兩事當之則何必有四也一則時日不合也武
之伐紂其年月日時見之經傳內外紀甚悉其布陳
畢伐則概以癸亥甲子二日盡之武成所云癸亥陳
于商郊甲子昧爽會于牧野而其事已畢誅紂還軍
皆在此日豈有癸亥布陳至戊辰而始畢者此于時
未合也一則州鳩所自言有未應也州鳩初言辰在
斗柄既言星與日辰之位與此言辰在戌上皆以日

月會次為言如胤征曰辰弗集于房辰者日月交會處也蓋以一月壬辰興師其前一日辛卯朔適當日月會合于斗前一度在斗間戌上故屢言及之若但言辰日則于在戌上語無謂且庚午午字何以並不言及耶此則于州鳩自言不相應也若隔八相生之說則州鳩並無此意彼不過以七數解七律一是七列謂周以木德王歲星木星也在周野鶉火之次為張十三度而合之后稷農祥天駟之次為房五度自張至房則有張翼軫角亢氐房剛七宿是七列也是一是七同謂周以木德王而殷之水德怡禪之辰星水

星也歲星在鶉火而辰星恰在天龍以鶉火之午當天龍之子子丑寅卯辰巳午適有七辰是七同也合七列七同而七律生焉于是用七律以伐紂

一用夷則之上宮名之曰羽

謂辰在戌上則必用戌以上者而戌上陽律適夷則申宮為七月之律遂先定以為宮以為七月七數也但上宮不可解宮者中聲也中聲有何上下即史律書曰武王伐紂吹律聽聲而音尚宮非上宮也乃以後言黃鐘之下宮推之知所言上下者以夷則至黃鐘五律上下其宮而顛倒推之如夷則南呂無射應

鐘黃鐘五律則以宮在下而從上順推謂之上宮黃鐘應鐘無射南呂夷則五律則以宮在上而從下逆推謂之下宮此由不知旋宮之法誤以順逆相推為轉旋而不知聲律無逆施者逆則不成調矣且夷則者變宮清也五清不立調故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無領調者此以夷則無射領二宮則不惟不曉二變并不曉四清矣何其疎也羽者樂章之名也其義謂羽翼物也

一用黃鐘之下宮名之曰厲

乃即夷則至黃鐘之五律復從黃鐘至夷則逆推之謂之下宮厲者殺伐也

一用太簇之下宮名之曰宣

于是以夷則起數而數至太簇恰是七數遂復以太簇定宮以為七律者七數也然而先用逆推取下宮者以太簇逆數至無射恰是五律無射戌宮也正前所云辰在戌上者也以戌上始即以戌上止因逆推之曰太簇大呂黃鐘應鐘無射為下宮而以無射應鐘黃鐘大呂太簇順推之從戌宮下為上宮其曰宣者謂宣先王之德也

一用無射之上宮名之曰羸亂

乃即太簇至無射之五律轉從無射至太簇順推之。謂之上宮其曰蕤亂者以伐商而歸返于蕤內即陵周也。或曰後為蕤秦所居從今名也。亂者樂之卒章也。于是總合四宮二十律而其所用律則惟有七自夷則至太簇止曰夷南無應黃大太謂之七律是其所云七律者一是夷則數七二是太簇數七三是律數共七皆由不知五聲二變之為七聲而妄對者韋昭于此並不能解要之伶州鳩之意則實如此至于隔八相生之法則概乎未有聞也。

又問韋氏之註尚有未是者竊疑州鳩云 武王

伐紂歲在鶉火 月在天駟 日在析木之津

辰在斗柄 星在天龍 者非如韋氏所云武王

興師在戊子一日而歲星在張度月在房度日在

箕度戊子後三日而日月合朔在斗前一度又三

十一日戊午師渡孟津而辰星在須女度伏天龍

首也春秋傳以歲時日月星辰為天之六物歲即

年也月即日日即日星者二十八星辰者十二時

也歲在鶉火者謂是歲之次在午也以鶉火午次

也月在天駟者謂是時之月在卯也以大火為卯

次而卯在房度天駟者房星也日在析木之津者

謂是月之日在癸與甲也以析木之次自辰至丑而癸與甲在其中也其不用支而用于者猶禮之用辛用丁也辰在斗柄者謂是日之時在卯也是月斗柄在卯而時又值之也則是伐紂之時不過是午年春二月甲子昧爽乃癸亥夜至卯時而已若謂歲是歲星則五星之木星也辰是辰星五星之水星也五星有三而止舉其二可乎况辰為日月之會會于亥栲曰子會于星次日丑會于析木曰寅會于大火曰卯云云則辰不可謂非日月之會但日日辰時曰時辰晉侯所謂多語寡人辰而莫同者是也今舍日辰時辰而概以日月之會謂之辰可乎

韋昭所註在漢律歷志早有之此在舊儒師承之說有然蓋當時作三統歷者推算前紀則武王與師在武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戊子是日歲星在鶉火張度月宿在天駟房度日在析木箕度乃自戊子越三日得十三年正月辛卯朔則日月合朔在斗柄前一度又三十一日戊午則辰星在須女度此固舊歷推算如是非韋氏私說也若以歲月日辰為年月日時則三代以前並無年月日時之稱春秋傳六物

謂歲時日月星辰則時為四時辰為日月所會之辰
 雖洪範明明有歲月日時與歲月日星辰諸稱然其
 所謂時仍是四時非後世時刻之時其所謂辰仍是
 日月合朔之辰非後世時辰之辰今忽有時刻又有
 時辰則杜撰矣其不可一也三代以前亦無有以干
 支紀歲月者其以干支紀獨日耳故尚書春秋凡書
 干支者無非是日雖六歷所始黃帝用辛卯顓頊用
 乙卯皆指歲言然並不以之紀年三統所建或建寅
 或建丑或建子皆指月言然並不以之紀月若時刻
 之時則天干地支總所不及今忽有午年有卯月又
 有卯時則直以干支紀年月時矣其不可二也且武
 王伐紂時日在尚書與諸書記載極其分明大抵武
 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戊子告廟十三年正月
 三日癸巳興師二十七日戊午渡孟津二月四日癸
 亥布陳牧野五日甲子伐紂其在十二年十三年之
 歲次雖不可知然竹書曰辛卯世紀曰乙酉據其荒
 唐亦無有言次午者至如一月興師二月伐紂若謂
 文王改朔武王宜用周正則當在子月丑月若謂西
 伯商臣武王此時宜用商正亦當在丑月寅月豈有
 以周史記周事而用夏正作寅卯月者况月在天駟

經問

並非日月合朔之次。徒以戌月大火之辰中房五度。而天駟為房星。故云在天駟則亦戌月非卯月也。其不合一也。歲星一歲行一次。雖非太歲而記年者必及之。况辰星不恒見。見則將以此卜向背生勝之數。故歲辰雖五星之二。而二星所見。偶有繫屬。則舍三取二。不為偏曲。况歲在鶉火。其見于經傳者不止一次。總以水火相勝為言。顓頊以水德王。而帝嚳以火代之。殷商以水德王。而有周又以火受之。至春秋時。陳為虞舜後。以水德相禪。而楚又以鶉尾之火乘盛。而滅之。故史趙謂顓頊崩年。歲星在鶉火。周語謂武

王代紂。歲星在鶉火。而春秋傳謂陳將卒。滅歲星在鶉火。則是歲在鶉火。其在經書凡三見。而皆以歲為歲星。鶉火為張三度。未月之次。前後一轍。未有以歲為太歲。以鶉火為午年者。况辰為水星。正與鶉火觀相勝之驗。而以為卯時。則與歲星鶉火彼此何涉。不合二也。據云日在癸甲。癸乎甲。乎癸日之卯時。則師尚未陳。何則。以癸亥之陳牧野尚在夜也。州鳩所云夜陳而雨是也。若是甲之卯。則不得云癸亥日之卯。時何則。以卯時在甲子。方旦武成所云甲子昧爽者。非癸亥日也。則欲定年月日時。而兩日何以定一時。

經問

十

不合三也况其中有天不合者據所云鶉火為午天
駟為卯析木為寅亥枵為子星紀為丑云云此在尚
書釋文註堯典即引其說然此是天文家言謂太歲
左行在地歲星右行在天故太歲十二次則自子至
亥為星紀亥枵娵訾降婁大梁實沈鶉首鶉火鶉尾
壽星大火析木此順行也歲星十二次則自子至亥
為亥枵星紀析木大火壽星鶉尾鶉火鶉首實沈大
梁降婁娵訾此逆行也惟歲星逆行故韋昭註歲在
鶉火星在天龍雖不曰鶉火午月天龍子月然亦曰
歲在鶉火午星在天龍子皆以逆行為言但考之春

秋禮記諸經則俱不相合向使歲星所在與斗建合
耶則鶉火為午而月令季夏之月日在柳為日月會
于鶉火而斗建未月之辰是鶉火在未不在午也天
駟為卯則季秋之月日在房為日月會于大火而斗
建戌月之辰是天駟在戌不在卯也析木為寅則孟
冬之月日在尾為日月會于析木之津而斗建亥月
之辰是析木在亥不在寅也蓋歲星逆行與斗建順
行東西乖反既認歲星為太歲而又以太歲斗建妄
羅之逆行之次則填朱以墨宜其謬也獨是逆行之
說考之春秋之所見則歲星太歲一併順行而並不

逆行春秋襄二十八年春無冰梓慎曰歲在星紀而
淫于亥枵其年必饑謂歲星在星紀本是子次而浸
淫于亥枵丑次則以今年而越明年之度故年當饑
是星紀在子不在丑亥枵在丑不在子此在太歲與
斗建之順行有然而梓慎所言歲本是歲星乃其所
行者亦復如是是歲星與太歲未嘗異也且是年周
定王與楚子麇皆卒而裨竈曰今茲周王及楚子皆
將死歲棄其次而旅于明年之次以害鳥帑周楚惡
之向使歲星逆行則星紀是丑亥枵是子星紀在今
年則亥枵當在舊年安得云明年之次况亥枵本丑
位故其所衝者在鶉火之未而周楚分野皆屬鶉火
因以當之是亥枵鶉火丑未衝對歲星太歲順逆俱
同是以服虔註春秋龍度天門頗主異說而鄭氏辨
周禮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之位則謂太歲
歲星與日同次之月及斗所建之辰並無或異此皆
明白有據者至于晉侯所云多語寡人辰而莫同舊
謂東南隅爲辰大火爲辰辰星爲辰日月會次爲辰
故曰不同豈日辰時辰之謂乎

又問州鳩又云我姬氏出自天龍及析木者有
建星及牽牛焉則我皇妣太姜之姪伯陵之後逢

公之所憑神也 此言周德在木而配位為水水
木相承故以我之所出為我所配是太姜本帝嚳
之妃后稷之母詩所謂姜嫄者是也而韋氏以太
王之妃當之何耶

弟稱姜氏則后稷太王何所分別乃稱曰太姜則非
太王莫屬矣武王妃稱邑姜以其為國母也邑者國
也猶言大邑周也太王妃稱太姜者以其妃太王也
太者即太王之太也故家語改姜女為太姜毛傳釋
周姜亦曰太姜若姜嫄則弟稱嫄耳至其云天龍析
木建星牽牛伯陵之後逢公之姑則正是太姜不是

姜嫄何則玄枵為齊之分野其地在北維而諸星又
皆水宿與北方之水皆為我應故舉以為言是齊為
太姜之家伯陵世封是以其後師尚父同氏亦封其
地若在帝嚳時則四岳姜姓于是方起未聞其封齊
也况姜嫄太姜雖屬一姓而一西一東絕不相涉姜
嫄之家在岐周左傳所云魏駘芮岐畢駘即邵姜嫄
之所出也故生民詩云即有邵家室謂即嫄所出之
邵而以為家室是居于母家者汝杜預云魏駘芮岐
畢謂后稷受此五國為有周基始而漢郊祀志云后
稷封于豳註有邵之駘即右扶風之豳縣是也若太

姜所出是瑯琊之部然亦名台春秋書圍台是也亦名駘春秋傳齊景公子荼遷于駘是也則是東部與西部迥然不同予少釋毛詩誤以有部為瑯琊至今愧悔今明明齊地安得復以姜嫄溷之

又問管子論樂律有一三九為黃鐘小素之首以成宮之說今以戊辰日當夷則申之上宮黃鐘子之下宮說見前則適合一三九之數辰一也申子辰三也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也合之皆水也殷以水德王至戊辰日而水絕矣庚午亦然

午一也寅午戌三也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也合之皆火也周以火德王至庚午日則火倍旺矣故逸周書曰一黑位水而易曰坎為赤以坎乃離之對也對宮用對色則離火當為黑兌金當為青震木當為白是以堯土德而尚青以土生金也青者金之對色也殷水德而尚白以水生木也白者木之對色也則是戊辰以姑洗之宮生蕤鐘之徵皆以死殷之白水而為言庚午以蕤賓之宮生大呂之徵皆以王周之赤火而為言豈非舉二日而七律與隔八相生與一三九為黃鐘小素之說俱

得之乎

國語無戊辰庚午之文伶州鳩無戊辰庚午之語忽
 千百年後有一無何之人倡此二日而竟執二日以
 推廣其說可怪極矣夫癸亥之後豈無戊辰日而癸
 亥布陳必不布至六日而其陳始畢前說見則無此日
 矣况戊辰日猶有辰在戌上語不過誤解辰字以日
 月所會之辰為日辰之辰而庚午一日則並無庚午
 字而杜撰成說不惟無此日并無此字矣夫管子一
 三九之說此在歷律兩家恒言之故漢律歷志專推
 其義而論樂如韓苑洛猶且詳為之解說以定其法
 式豈謂樂中無此數而乃以戊辰為一合申子為三
 自子至申為九則并無一三九矣至強引易傳謂坎
 為赤是離之對色則叛經尤甚傳曰乾為大赤坤為
 黑震為玄黃與為白坎為赤此自有義並未嘗以水
 火金木對宮相易而互變其色震與兌對當曰震為
 白而乃曰震為玄黃此誰對乎且三統所尚其色與
 五德三正俱不相合故夏以金德王而色尚黑殷以
 水德王而色尚白周以木德王而色尚赤舊皆無解
 惟春秋緯元命苞與樂緯稽耀嘉云夏以物之始為
 色而尚黑殷以物將牙為色而尚白周以物既生為

經問

五

色而尚赤此雖不足據然亦見其義之多難明而不當妄為擬議明矣若謂殷以水德生木而木色主白則夏以金德生水而水色當主赤周以木德生火而火色當主黑今殷則尚對色而主白夏周則仍尚本色而夏反主黑周反主赤其于坎為赤之義何居夫強解坎為赤一語本欲引之作水色主赤之証而夏以水色而仍是主黑是徒拘易曲而不能採三統之色之直空杜撰作勞安用也且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此五聲自生之數非十二律相生之數也猶之洪範五行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此五行自生之數非四時五行相生之數故以五聲自生言則宮徵商羽角猶之五行自生之水火木金土而十二律相生則黃鐘之宮必生黃鐘之商而然後之角之徵之羽猶之四時相生必自春木而夏火而中土而秋金而冬水豈有姑洗之宮生應鐘之徵蕤賓之宮生大呂之徵之理則生法且不明而欲論七律與生律之法未可也

又問周禮太師掌六律六同註六同卽六呂審是則不應別有典同之官且典同所掌有云侈聲弁聲薄聲者皆指鐘聲而言則同者鐘也考呂覽黃

帝命伶倫伐竹制十二筩別十二律矣又命榮將
鑄十二鐘以和五聲則六律者十二筩六同者十
二鐘也故武王分康叔大呂唐叔姑洗之鐘景王
作無射之鐘季武子亦作林鐘之鐘則黃鐘太簇
諸律皆有鐘矣是六同十二鐘也而謂為六呂可
乎

六律六同自古皆分稱之然總只十二律故周禮稱
六同國語稱六間漢書稱六旅並非二物而特其為
質則半以竹為之半以銅為之是以太師註六同同
者銅也鄭氏謂陽律以竹為管陰律以銅為管雖六
律六呂分銅竹二質而律竹為六管呂銅亦為六管
合為十二管即十二律若謂有十二筩又有十二鐘
則廿四律矣蓋十二筩者即十二管也又命伶倫與
營援作十二鐘者則十二律之歌鐘也即後周製十
二罇鐘所謂以十二鐘為一簣是也若武王分大呂
鐘景王鑄無射鐘則十二律之特鐘也即後北宋作
十二特鐘以十二月分十二律者是也蓋黃帝既造
青赤黃白黑五鐘以統領四時又造十二特鐘以分
領十二月乃又造十二罇鐘以為和聲之用其造鐘
不一然總是造器不是造律其造十二筩者管也管

卽律也。雖十二管分六竹六銅。然而六竹爲律六銅爲呂。則六銅卽六呂也。六律六呂卽十二簫也。管也。非器也。其作五鐘十二鐘者。器也。雖五鐘特鐘領樂之器。十二鑄鐘和樂之器。然皆器也。非管也。若謂五鐘和五音。十二鐘和十二律。則又不然。五音在律中。律可製器。音不可製器。從來無金石之器。以宮商名者。古卽勿論。幾見四廂樂器有宮鐘商鐘宮磬商磬乎。

又問史記生律之數。九九八十一以爲宮。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爲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爲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爲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而管子五音生數。九九以爲宮。三分而益其一爲一百有八。以爲徵。又三分而去其一以爲商。又三分而益其一以爲羽。又三分而去其一以爲角。是史記之損者。管子益之。史記之益者。管子損之。此史是管非乎。抑史非管。是乎。抑兩非乎。又史記管子俱謂黃鐘之管九寸。而呂覽謂黃鐘之管三寸九分。此史是呂非乎。抑史非呂。是乎。抑兩非乎。

聲律原無相生之理。予向嘗曰。天地生聲。宮徵商羽。角聲自生。聲宮商角徵羽。此不過就所傳說不得已。

而姑疏之實則生聲無次第亦無某聲生某聲之理
祇因聲有高下則律有長短于是制為長短之管以
象之名之曰律此非可向癡子前說夢中事也大抵
五聲無數而強以數名則宮聲九九八十一以次遞
降而商當七十角當六十徵當五十羽當四十此大
較也然而宮八十有一則有零數商角以下亦當以
零數加之于是八十零一則商倍為二曰七十二商
零二則角倍為四曰六十四角零四則徵宜倍為八
然而徵倍為八則羽當倍為五十六其數將多于角
徵不得守羽四十之數矣于是徵不加倍一如角所
零數角六十四徵五十四而羽倍為八遂有宮八十
一商七十二角六十四徵五十四羽四十八之數而
操觚家施以狡僮立為多寡相生之法使裁多生寡
哀寡生多或損或益以合諸五聲之數則損必下生
謂減多以生數之小者如宮不能生商角而必生徵
是也益必上生謂增多以生數之多者如徵不能生
羽宮而必生商是也于是造為倍實而三乘之與四
實而三乘之兩法以較計其間總欲損益之以合此
數也乃其法通變有損而益之而可合有益而損之
而亦可合者如宮之八六一商之七十二角之六十

經問

四此管子史記與諸書皆合之數也而獨于徵數原
 當倍為五十八今仍倍為五十四而管子不然故在
 史記則仍舊法三分九九之數減其一而為五十零
 四而在管子則三分九九之數益其一而為一百零
 然究之生商之數則史記益五十四三分之一而
 商七十二管子損一百八三分之一而為商七十
 二其為增減異而其為七十二則同也朝三即暮四
 也且于羽數雖不當倍為五十八然何以必限為四
 十八而管子不然故在史記則仍舊法三分七十二
 之數減其一而為四十零八而在管子則三分七十
 二之數益其一而為九十零六然究之生角之數則
 史記益四十三分之一而為角六十四管子損九十
 六三分之一而為角六十四其為增損異而其為六
 十四則無勿同也暮四即朝三也然則徵之繼宮商
 之繼徵特以操算者偶有先後故妄生次第向使狡
 僮之徒別立一法則先後盡變而謂某聲生某聲某
 是某非總屬誣妄然而就事論事則史記是而管子
 非何則徵數不得過于宮羽數不得過于商與角也
 此又大較也若夫管之長短則正聲之鉅細所由分
 數之多寡所由別管長者數多而聲宏管短者數寡

經問

三

而聲微故黃鐘九寸降至應鐘則四寸有奇而聲之大小畢該清濁咸備此不特史記為然而呂覽獨曰三寸九分則四寸以下管無此聲器無此數直是妄語可棄置不道者然而黃鐘旋宮原有以高作低以清作濁之法或者亢上之至還歸下重則即妄名為黃鐘亦無不可特恐刻舟求劍世不乏李元利之徒將從此而推廣之以盡反乎舊時五音六律之法則經禍烈矣此不特史記是而呂覽非也

先教諭論五音無數司馬遷強加以十二律之數而又自相矛盾予就其數校之大抵至九九而以漸而殺而後人並未之正也信此言則史記未嘗不誤也今附載此

宮 九九八十一

又作黃鐘

商 八九七十二

又作太簇 又作角誤

角 七九六十三

今作六十四誤以三零數不可損益分合也 又作姑洗 又作羽誤

徵 六九五十四

又作林鐘 又作角誤

羽 五九四十五

今作四十八誤以五零數不可損益分合也 又作南呂 又作徵誤

又問黃帝令伶倫作律既取竹斷兩節間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為黃鐘之宮次制十二筩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以此黃鐘之宮適合黃鐘之宮

皆可以生之據此則似乎先斷竹三寸九分以爲黃鐘之宮此五音之宮之黃鐘也次制十二筩以長九寸者別爲黃鐘之宮此十二律之宮之黃鐘也故月令于仲冬之月曰其音羽律中黃鐘而于中央土又曰其音宮律中黃鐘之宮則分明黃鐘之宮有二而今乃溷而爲一不可也

曰黃鐘之宮不是一物件可以五音生之又可以六律生之第將黃鐘之宮四字認明則五音之中不當有一黃鐘之宮十二律之中又不當有兩黃鐘之宮蓋聲在律中律不在聲中故但有黃鐘宮而並無宮

黃鐘大抵五音之中每音具五音如曰宮之宮之商之角之徵之羽而四音皆然若曰宮之黃鐘之大呂之太簇夾鐘則無是也且律中有聲而律中無律故但有黃鐘宮黃鐘商而並無黃鐘之黃鐘黃鐘之大呂大抵十二律之中每律具五音如曰黃鐘之宮之商之角之徵之羽而十一律皆然若曰大呂之黃鐘之宮太簇之黃鐘之宮則無是也故云三寸九分爲五音黃鐘則五音無黃鐘九寸爲六律黃鐘則六律不皆有黃鐘總是誤也若呂覽三寸九分之說則前前已辨之大抵屬紕繆之言而必求其義則宮爲中

聲宮之前有羽徵二聲宮之後有商角二聲故自中
 聲而漸高則為商極高則為羽商與宮遞接而羽又
 與宮環接羽之盡而宮又生焉故三寸九分本羽聲
 最高之管而以至高為至低之用則即此三寸九分
 而中聲生于其間故此黃鐘之宮謂此黃鐘之高宮
 也若十二筭黃鐘之宮則合十二筭並較而其一九
 寸之管則至低而適合于三寸九分至高之宮故曰
 適合黃鐘之宮蓋此是黃鐘之低宮即本宮也是以
 仲冬之月其音羽羽聲最高而其月則子月本黃鐘
 之月曰律中黃鐘此中黃鐘之高宮何則以其音羽
 也羽高聲也若中央土則黃鐘之宮為本宮音而土
 音最卑宮音又最卑黃鐘之宮音又最卑故曰其音
 宮又曰律中黃鐘之宮此正以黃鐘之低宮為本宮
 音者故仲冬之黃鐘猶冬至之以短至為長至也即
 三寸九分之黃鐘也中央之黃鐘猶夏至之以長至
 為長至也即九寸之黃鐘也向作樂錄凡此皆置而
 不論必欲論及則其義如此若云仲冬與中央有兩
 黃鐘當一屬五音一屬六律則仲冬中央皆有音曰
 其音某皆有律曰律中某誰當屬音誰當屬律耶且
 五音無黃鐘十二月分十二律無兩黃鐘中央黃鐘

原卽仲冬十一月之律而分其音者若云仲冬一黃鐘中央又一黃鐘不十三律耶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宇秋晴稿又大可

胡紹寧功水齡孫眉光庸夫

經問二十

李日焜

蕭山人係兼汝先生之子康熙壬子舉人

問微子微仲趙氏本

無註而後人祇以微仲爲微子之弟已耳近淮安閻氏謂微仲是微子之子微子有二子長微伯死微子不立微伯之子臚而立次子微仲檀弓所云舍孫臚而立衍者卽微仲也此可信否

曰檀弓所謂舍孫臚而立衍者固是微仲然是微子

經問

之弟非微子子也家語微子卒其弟曰仲思名衍繼
 微子後而史記亦云微子開卒立其弟衍是為微仲
 所云其弟謂微子弟也其云舍孫立衍者謂微子之
 子死不立孫膺而立弟微仲也自鄭氏註禮記謂微
 子適子死立其弟衍遂有疑衍是庶子為適子之弟
 者此終是誤解考殷代傳嗣之法先傳及而後傳世
 及者兄終弟及如微子傳弟衍是也世者父子相繼
 謂傳弟之後弟即傳已子而不傳兄子兄孫如微仲
 傳已子稽而不傳微子之孫膺是也此是殷法至微
 仲傳子宋公稽後始不稱微而稱宋始遵周法必傳
 世之窳然後傳及然入春秋後猶有宋宣傳弟宋穆
 而宋穆不守成法復傳之兄子以致大亂此已事也
 故微子傳微仲謂之傳及若微仲是微子之子則微
 子舍適立庶非殷法又非周法于禮家何取焉且微
 子之子不得稱微伯與微仲也微是畿內國名紂以
 封其兄而其後武王伐紂仍使居微故仲以微君介
 弟稱為微仲猶季札以吳君之弟稱吳季也若微子
 之子則長世子次公子也雖蔡叔之子亦稱蔡仲然
 彼仍封于蔡故仍以蔡名微子之子未嘗再封微也
 即周初立國尚有襲殷遺法傳弟者魯伯禽之子考

經問

乙

公傳弟煬公是也。然斷無魯公之子稱魯伯魯仲者。此必見衛世家康叔之子，即名康伯，謂國號可襲稱。而作系本世記及古史考諸書者，遂偽造此名。不知康叔國號康伯者，諡也。且孟子稱微子微仲與王子比干箕子膠鬲輩同時並稱，且稱為賢人。又稱相與輔相之，又稱久而後失，則直是商辛老臣何微子之子之有。

王錫問曾子問攝主不綏，鄭氏謂綏祭，即周禮墮祭，謂尸取物擣于醢而祭于豆間，如論語瓜祭之祭，然在周禮無墮字，祇守祧有藏，隋小祧有贊，隋是豆間之祭，此必以隋誤墮者，然是食祭名也。至郊特牲有詔祝于室，坐尸于堂，語而鄭註忽云入以詔神于室，又出以墮于主前，則非祭食神反祭主矣。且又云主人親制其肝，豈洗肝于鬱鬯而燔之者，乃復以之祭主耶。

此名授祭儀禮特牲所云祝命尸授祭之謂授物于醢醢菹鹽而祭之豆間，又謂之擣祭，即周禮九祭之一，以按擣食物為祭也。其又名綏，如曾子問不綏不旅者以字形相近，又名隋，如周官贊隋藏隋者以字聲相近也。若鄭氏作墮，則又從隋而變形，易聲，總是

此祭非有誤也。祇郊特牲詔祝于室坐尸于堂並無燔蕭洗鬯制肝墮祭諸節而鄭氏以意為制一如大文所固有而連翩摭入故唐儒亦謂此必攬漢時制禮而推廣立言豈其然耶第詳其大旨則仍是按祭而詔至孺物如事生者當時尸至出堂尸席在戶西南面至席在與南東面先取牲脾骨燎于鑪炭洗肝于鬱鬯而燔之既已詔于室矣又出而分減肝骨而墮于至前然且親制其肝絕而不離所以示墮祭之用此蓋為至墮設也夫尸當授物至亦墮祭事死如生以此明孝不然燔餘之肝何所取敬而以此祭至誤矣凡食祭必用肝肺觀士虞禮少牢特牲皆以肺肝為授祭可驗

沈昌祚問曲禮毋勦說毋雷同勦說者勦襲其說也如此則猶之雷同矣

勦是勦絕非勦襲也尚書天用勦絕其命惟絕襲同音故訛絕為襲耳此勦字即是抄字左傳崔慶之盟讀書未終晏子抄答易其詞謂讀盟書未終晏子抄奪其說而代為答以改易其詞此正勦說之解人方有言而我截其言而自為說以代為之終此與兵家勦截抄略並同故曰抄曰勦皆與雷同正相反一是

奪人說一是和人說而鄭康成註反云取他人之說而為已說則又雷同矣古無勦襲語即或有之亦如羊祐傳不為掩襲之襲亦主抄取言非蹈襲也

又問食之用箸不知起于何時曲禮毋放飯謂手就器中取飯若粘着指者不得仍放之器中則周時尚以手取食矣史稱紂為象箸如之何

曰食自有箸觀禮曰飯黍毋以箸則非飯黍用箸矣又曰羹之有菜者用挾其無菜者不用挾則挾即箸矣故鄭註曰今箸名挾提是挾與箸古皆有之特用不用耳古禮飯不用箸止用手然又有不同一說禮

飯不同器而用手毋放飯是也非禮飯則同器而亦用手共飯不澤手是也故古有尊敬而用手者儀禮特牲祝命尸按祭之謂以手按物置之豆間之地此敬用手也有以褻用手者小雅攘其左右嘗其旨否謂攘其左右手而嘗餼饁之旨否如後世左手持杯右手持螯類即褻用手也此雖以意推之非有嘗據然概可睹耳

問春秋有鸛鶴來巢舊皆以為夷狄之禽來巢中國故記異也今按之即是鸛鶴則何異矣豈魯無鸛鶴耶

曰鸛鶴卽鳩鶴一名鳩鳩在魯亦有之。所異者來巢耳。名南維鵠有巢。維鳩居之。謂鳩性拙不能爲巢。嘗攘鵠巢而居之。則非巢居之鳥。可知。今公然來巢。則異矣。故越亦有鳩鶴。俗名馱馱。兒童每云馱馱馱馱。牆上做窠。是真穴居。非巢居者。自公穀不辨名物。妄云夷狄之禽不入中國。且又道聽非巢居之鳥。又云宜穴而又巢。而漢世公穀早出。學春秋者皆宗之。是以劉歆曰羽禽之孽。而班氏五行志亦云夷狄穴藏之禽。來至中國。爲昭公出奔之兆。而註書如顏師古輩。雖疑非夷狄禽。然又翻辨其不穴處。則兩失之矣。若考工記云鸛鶴不踰濟。此真戰國人之書。其時傳聞春秋有是文。而不考其實。必謂魯國無是鳥。而魯地有濟。卽以不踰濟爲言。吾不知其所爲不踰濟者。是北來踰濟。南來踰濟。以爲北來。耶。則南方歲時記五月養鳩。鶴教言語。非北鳥也。以爲南來。耶。則名南維鳩。居之。曹風鳩鳩。在桑。未嘗盡屬之南也。凡濟界齊魯。但分東西。而不分南北。春秋稱濟東。濟西。是也。魯地在濟東西。俱有田邑。安能踰之。

姜兆驊

康熙丙子科舉人會稽人

問論語齊景公待孔子章有

吾老矣不能用也。句此老字在前。儒無解及者。淮

安閻氏謂孔子在齊當景公三十三年距其薨于辛亥尚相去二十五年奈何輒自稱老耶必其年當六十歲禮六十曰老故云耳其說何如

曰孔子在齊不知何年據齊世家齊景公三十一年魯昭公奔齊而孔子世家謂昭公奔齊後魯亂孔子適齊未嘗定為景公之三十三年也且景公三十三年即魯昭之二十七年其距景公卒當自昭二十八年年至三十二年越五年加以定公十七年至哀公五年而後春秋書齊侯杵臼卒是相去二十七年非二十五年也本欲証其年而計年不確斯亦已矣乃又曰是年當六十歲夫景公卒時亦未知何年若以六十歲而加二十七年則已八十有七矣以八十七歲之君而尚未定嗣致公子爭立已為不合且當時羣臣諫者止曰君之齒長又曰景公老惡言嗣事未嘗云耄也又且時所立者為晏孺子也倘景公九十而尚有孺子子者左氏必專記之為殊事矣

然而六十非無據也閻氏云景公為魯叔孫氏所出當叔孫宣伯奔齊時納女于齊靈而生景公實在成之十七八年至襄二十五年而景公立則已二十七八歲矣計之立後三十三年則正當六十

吾老之言此真有據乎

曰不然叔孫宣伯以成十六年奔齊當是時未嘗納其女于齊靈也至襄二十五年立景公時傳云叔孫氏還納女于靈公而嬖乃生景公則其還時實不知在何年其納女靈公亦不知在何月日爾時成公方怒穆姜又未死季文孟獻皆在朝用事而通國之人共為盟戒以逐之至臧武仲奔邾時尚能引其辭以明監戒而謂十六年奔齊而即能還魯此夢語也且年必有定其所云十六七年者十六乎抑十七乎十六則景公立年當二十七十七則其立年當二十八天下無兩岐其數以記年歲者如是則六十非六十也

一云杜註叔孫是齊之羣公子名則齊無叔孫氏大誤

然則吾老何居

曰何晏論語註曰以聖道難成故言老不能用此陰中于晏平仲當年不殫累世莫究之語而發為是言不必實指年歲也曲禮恒言不稱老不必某歲始不稱也杜詩短歌行眼中之人吾老矣亦不知杜甫是年為何歲也

陳佑字士會秀水人問孔子為司寇經無明文即春秋定十年夾谷之會亦但有孔子相三字不知何官惟

史世家有由司空爲大司寇定十年會于夾谷孔子攝相事十四年又云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則皆無所據而近作孔子年譜者自定十年至十四年皆曰爲司空並非司寇未知孰是孔子爲魯司寇見于孟子惟由司空進司寇則雜見家語而史世家襲之然祇在定十年耳史遷作世家倉卒不簡點見家語相魯篇有由司空爲大司寇語而在始誅篇又有孔子爲魯司寇攝行相事語誤認作兩時遂于定十年云爲司寇定十四年又云爲司寇以致胡安國作春秋傳謂十二年孔子墮成不克由十年爲司寇時未至大用其權不足故不能墮必至十四年大用後而道始可行而不知史記之謬兩爲司寇再爲司空甚至昭七年夫子爲委吏時卽有由是爲司空語此是謬文非實錄也若近世年譜謂十四年以前祇爲司空則左傳于十二年夫子命申句須伐費人時杜氏卽云爲司寇矣此皆盲人瞎馬無足道者第春秋傳文並不及夫子官職不特無司寇字卽攝相之事亦並無有考商制三公稱相如仲虺爲成湯相傳說爰立作相而周無其名雖周公相成王管仲相桓公亦間稱相而終非官稱况季氏歷

相數世夫子以異姓卿士得代孟孫為司空司寇已屬異數况敢代季氏執政而攝其相事果爾則齊人餽女樂夫子直麾去已矣季氏焉得而受之按春秋傳云夾谷之會孔丘相其所謂相即饋相之相周禮所謂接賓曰饋詔禮曰相者凡盟會壇坫必有一詔禮之官而孔子為之此如齊侯如晉晉士句相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昭公如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同一官稱其曰攝者或當時以孔子司寇不宜作相猶祝佗以太祝不當相衛君見辭一類而後人不察即疑為宰相行攝夫相為商官宰相為秦官周無是也且夫子亦安能即致此也

然而司空司寇皆卿名也魯之三卿則三家並為之何有于夫子此豈三家之外夫子別為一卿乎抑亦即此三卿而夫子代為其一乎且三卿之名止司徒司馬司空也若增司寇一名即六卿矣侯國焉得有六卿也且司寇卿名也近淮南閻氏謂孔子初命為大夫而非卿不知何據又謂侯國無大小卿魯國焉得有大司寇則是夫子為司寇或有之曰大則未也何如

魯國三卿季氏為司徒叔孫為司馬孟孫為司空此

是左傳文無可疑者特夫子由司空為司寇則或代孟孫為之或別設一官皆不可考惟禮註崔氏說禮云三卿周制凡立司徒兼冢宰之事立司馬兼宗伯之事立司空兼司寇之事則似冢宰宗伯司寇皆司徒司馬司空兼官不必別設孟孫既為司寇則不當又有司空夫子既為司空不當又進為司寇而予謂不然者據春秋傳臧孫紇為司寇夏父弗忌為宗伯皆非孟孫叔孫兼官且隱十一年羽父請殺桓以求太宰是時羽父已掌兵柄見為司馬而尚求太宰且不求司徒而求太宰則太宰非兼官且非司徒之兼官抑可知矣嘗讀書大傳謂天子三公皆六卿為之而分為三等一冢宰司徒二宗伯司馬三司寇司空而三等之中又取每等之下者以為名故曰司徒公司馬公司空公而其餘不然世但知三公為三官而不知六官皆公也由此推之則侯國三卿必仿其制雖六卿皆備而祇以三官為名抑或設冢宰時闕司徒設司寇時闕司空皆未可知是六卿雖具而仍不礙為三卿天子之公與諸侯之卿其制一也若謂孔子祇初命大夫而非卿則六官者卿名也六官在朝名官卿在鄉名鄉卿若在軍即名軍卿卿可名大夫

經問

二

大夫不得名卿也。或者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魯本次國而夫子又異姓之卿，不必為天子所命而命于魯君，則容有之。然魯君所命，歷有明據。韓詩外傳云：孔子為魯司寇，其命辭曰：宋公之子弗甫，何孫魯孔丘命爾為司寇。此是命卿辭，非命大夫辭也。至謂侯國無大小卿，魯但有司寇，不當有大司寇，則又不然。王制：侯國三卿俱有，下大夫五人，其所云下大夫者，即小卿也。所云五人，則公羊謂司徒二人、司空二人、司馬止一人，統為五人，其以此為舍中軍之解，或未可信。然其為小卿，則說同也。故崔氏禮註謂司徒以下有小宰、小司徒二人、司空以下有小司空、小司寇二人，惟司馬下祇小司馬一人為五人，是有小即有大小者。大夫則大者卿矣，夫子為司空，或是小卿，故其進司寇則加大以別之。此正由大夫而進為卿之明証。若謂夫子自稱從大夫，後則季氏何嘗非魯大夫乎？

王景字景修 衢州人問孔子適周問禮于老子，實不知在何年。今觀閻氏四書釋地續云：孔子世家載適周事在昭公二十年，孔子是年三十。莊子云：孔子年五十一，南見老聃，是為定公九年。水經注：孔子年

經問

上

十七適周是為昭公七年索隱謂孟僖子卒南宮敬叔始事孔子言于魯君而適周是為昭公二十四年是四說者宜何從余曰其昭之二十四年乎蓋曾子問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于巷黨及垣日有食之惟昭公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食恰入食限此即從老聃問禮時也若昭二十年定九年皆不日食昭七年日食亦恰入食限然敬叔尚未從孔子遊何由適周蓋余既通曆法而後為是定論云其說何如敢問

孔子適周問禮老子見家語史記禮記諸書本是實事然但有其事已耳不必問其年也往見近儒多輯孔子年譜久惡其鑿今此更鑿且誤矣史記世家不曾云孔子適周在昭公二十年也世家謂孔子年十七孟僖子病且死使其子懿子南宮敬叔學禮于孔子是年季武子卒為昭公七年然未嘗謂是年適周問禮凡後之謂孔子年十七問禮與駁史記之十七問禮皆誤讀史記者也乃史記又云已而孔子去魯斥齊逐宋衛困陳蔡于是反魯而南宮敬叔言于魯君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俱適周問禮老子則其距年十七孟僖子病時相去何等實不

知在何年其又曰魯昭公二十年而孔子年三十五
 者此記夫子反周後齊魯搆伐之年並非記孔子適
 周年也而閻氏謂史記載昭公二十年適周則已誤
 讀史記矣至謂莊子云孔子年五十一南見老聃是
 定公九年則亦有誤據公羊傳孔子生于襄之二十
 一年而史記作二十二年史記襲公羊而訛一為二
 則當是八年不是九年若酈元水經注作年十七此
 正誤讀史記而索隱又引家語孔子見老聃有甚矣
 道之難行語謂非十七之人所能言以駁史記此皆
 已不善讀書而誣坐人者然史記亦誤讀左傳據左
 傳昭公七年孟僖子從公至楚病不能相禮乃講學
 之及其將死也名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
 立孔丘聖人之後也我若獲沒必屬說與何忌于夫
 子使事之而學禮焉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
 尼云云則其所云病不能相禮者謂患不能相禮也
 非疾病也所云及其將死者謂其後將死之時也非
 是年病即是年死也故索隱又駁之云病非疾病之
 謂僖子以昭公二十四年卒不在此年此但解僖子
 之死與使其子學禮在二十四年亦何曾謂二十四
 年適周問禮而閻氏又不善讀書不惟誤讀史記并

經

古

誤讀史記註謂二十四年適周問禮鑿鑿有據何則
 禮記曾子問載孔子從老聃助葬及塋見日食而春
 秋昭廿四年夏五月恰記日食且恰入食限則斷在
 此年此是定論此非精于歷法者必不能解而不知
 春秋經有前文也前文明云二十有四年春王二月
 丙戌仲孫獲卒然後曰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則
 是孟僖以二十四年二月而距五月日食裁得三月
 毋論敬叔從事夫子在僖子將死所命此時斷未及
 從事即使從事已久而大夫三月而葬當此卒吳耐
 廟之際出廬中門尚未有日乃得以一車兩馬從其
 師適周問禮此不特誤讀諸書并誤讀禮記春秋而
 以為定論吾不許也况春秋日食凡三十六而昭公
 之年凡七日食不必二十四年也且所記日食食之
 已耳並無分數無所謂入限不入限也且及塋謂在
 道如喪禮不免于塋塋者道也非絃限也

何垣

康熙癸酉科舉人蕭山人

問娶妻必告廟此見之春秋楚

公子娶鄭鄭公子娶陳其禮甚嚴而儀禮並無告
 廟之文以致班氏作白虎通亦云娶妻不告廟何
 謂耶

吾已有說在昏禮辨正卷矣請略言之娶妻三告廟

一。是。告。迎。曲。禮。齋。戒。以。告。鬼。神。是。也。一。是。告。至。易。歸。
 妹。上。六。士。刲。羊。告。廟。是。也。一。是。告。謁。廟。春。秋。書。朝。廟。
 穀。梁。云。薦。舍。于。廟。是。也。自。士。昏。禮。失。此。文。反。使。易。禮。
 春。秋。一。概。屏。廢。夫。三。代。言。禮。家。亦。惟。有。易。詩。書。春。秋。
 并。禮。記。耳。曾。見。孔。孟。以。前。經。史。諸。子。有。一。及。儀。禮。周。
 禮。乎。有。及。儀。禮。周。禮。一。字。一。句。乎。有。一。及。二。禮。名。乎。
 二。禮。與。禮。記。俱。出。自。戰。國。而。禮。記。引。經。多。與。經。合。周。
 禮。次。之。儀。禮。抑。末。矣。若。春。秋。則。舊。稱。禮。經。晉。韓。宣。子。
 見。春。秋。謂。周。禮。在。魯。此。真。周。禮。也。且。儀。禮。禮。之。儀。也。
 嘗。考。昏。喪。祭。三。禮。其。為。儀。可。疑。甚。眾。即。就。昏。六。禮。言。
 之。夫。昏。重。婿。家。以。著。代。也。若。婦。家。則。無。何。而。應。之。者。
 也。今。儀。禮。婦。家。自。納。采。以。至。親。迎。凡。六。禮。六。告。廟。迎。
 賓。醴。賓。無。不。于。廟。中。行。事。而。婿。家。反。無。一。焉。將。祭。統。
 所。云。請。君。之。玉。女。以。共。事。宗。廟。昏。義。所。謂。事。宗。廟。而。
 繼。後。世。者。而。反。無。廟。無。祖。宗。不。告。聘。又。不。告。迎。娶。此。
 正。春。秋。所。云。不。有。其。祖。誣。其。祖。者。而。謂。其。禮。可。行。乎。
 若。婦。至。則。儀。禮。但。有。父。命。婿。迎。而。並。無。婿。告。父。母。
 之。文。且。春。秋。明。云。昏。禮。不。稱。主。人。所。以。養。廉。遠。耻。
 也。而。儀。禮。反。以。婿。為。主。人。則。又。謂。何。
 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夫。所。謂。告。父。母。者。非。婿。

親迎時父母命之之謂也謂子告父母也蓋娶必告
 迎于廟此誰告父母告之也婦至必告至于廟此又
 誰告亦父母告之也則必子先告父母而後父母得
 就廟告之然且婦入謁廟必父母率之而入則父母
 已見婦為主人矣蓋婚喪必有主人喪有喪主昏有
 昏主皆父母為之公羊謂昏禮不稱主人惟天子有
 然何則以天子必無父者也故天子娶婦必以同姓
 諸侯為之主如春秋桓王娶王后于紀以魯桓為主
 昏是也若大夫士庶則有父為主矣婿無自為主娶
 妻之禮縱無父以母為主若并無母即以伯叔父為
 主如曾子問父母不在則婿之伯父致命于女氏是
 也今儀禮乃以婿為主人曰婦至主人揖婦而入則
 將置父母于何地夫婿迎婦家婦父已玄端迎婿于
 門外揖而入廟則婦至婿家婿父亦當玄端迎婿于
 門外揖入謁廟所謂迭為主賓也故是日婿之父母
 非不見婦但其見婦行主賓之禮以婦為賓而身為
 主拜則讓拜行則讓行必至詰朝然後婦以特豚筐
 筭行子婦之禮專拜舅姑謂之婦見謂之成婦禮不
 幸婿父母亡則婦必三月始入廟而見舅姑扱地奠
 菜謂之廟見亦謂之成婦禮則是婦至以賓禮見故

舅姑稱主人以婦為賓也必至質明以婦禮見然後稱子婦稱成婦禮此考之易詩禮春秋而皆然者儀禮不識昏主且不識婿無自主之禮婦家以婦父為主而婿家則婿自主之是不特無耻并無主無祖無父母而行之至今吾如之何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秋晴稿

姜兆熊苞貽孫翁光肅夫較

經問三十

徐東

字曼倩上虞人仲山先生之子

傳是齋問

問先司馬公謂說經門戶有一非必有一是學人第傳其是者故此齋以傳是為名今先生于前儒說經說禮樂多有兩非無一是者即如宋之濮議明之大禮議謂兩議俱不是固已石破天驚矣若舊議郊祀之禮鄭玄謂圜丘祭上帝祈穀祭感生

經問

帝而王肅闢之謂圜丘卽郊郊卽圜丘自三國至今無不是王非鄭者而先生又謂鄭王兩議俱不是豈三禮外又別有郊祀禮耶何也

曰鄭氏之不是人皆知之禘本廟祭而鄭氏以冬至圜丘之祭與孟春祈穀之祭皆改名曰禘以爲圜丘與郊皆是禘祭謂天神有六冬至祭天皇大帝于圜丘祇祭一天帝而以饗配之國語祭法所云周人禘饗而郊稷者此則圜丘之禘也非郊禘也夏正祀五方五帝自軒黃以來各祭五德所感生之帝謂之感帝之禘周以木德王當禘蒼帝靈威仰而配之以稷大傳喪小記所云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卽此禘也然此是郊禘非圜丘之禘也夫以五年大禘三年吉禘四時夏禘康成在諸經亦屢有論說而忽改此兩禘又復以圜丘與郊分兩禘名其在諸經傳別無考據然且註郊特牲大傳諸書以周郊爲魯郊以長至日爲春分日以魯啟蟄之祭爲報反之祭又且襲緯書邪說稱天帝爲曜魄寶蒼帝爲靈威仰赤帝爲赤熛怒白帝爲白招拒黑帝爲汁光紀黃帝爲含樞紐則不通之中又涉妖妄其從而闢之宜也第王子雍作聖證論謂天帝惟一不

得。有。六。則。爾。雅。明。有。春。為。蒼。天。夏。為。昊。天。秋。為。旻。天。
 冬。為。上。天。諸。稱。即。詩。傳。稱。皇。天。旻。天。亦。然。如。謂。五。行。
 助。天。帝。分。時。以。行。化。育。可。稱。五。佐。不。可。稱。五。帝。則。周。
 禮。太。宰。大。司。徒。諸。職。明。有。祀。五。帝。掌。次。祀。五。帝。掌。裘。
 掌。牲。諸。文。即。家。語。亦。明。載。季。康。子。問。五。帝。文。史。記。有。
 宰。我。問。五。帝。德。語。其。于。五。帝。之。稱。未。有。異。也。如。又。謂。
 五。帝。是。五。人。帝。不。是。天。帝。則。考。之。明。堂。月。令。諸。書。皆。
 有。五。天。帝。如。青。帝。赤。帝。類。而。後。有。太。皞。炎。帝。句。芒。祝。
 融。諸。人。帝。人。臣。以。配。之。故。方。明。祠。五。帝。則。但。繪。五。采。
 色。于。木。以。為。之。主。而。秦。漢。以。後。凡。祀。五。時。第。分。設。五。
 方。一。帝。主。而。并。人。帝。亦。去。之。此。正。古。祠。五。帝。之。顯。然。
 者。祇。康。成。無。識。誤。以。出。帝。為。感。帝。且。妄。引。春。秋。緯。文。
 耀。鉤。諸。稱。以。當。五。帝。則。謬。戾。之。甚。非。謂。竟。無。五。帝。也。
 至。謂。園。丘。即。郊。郊。即。園。丘。世。無。不。羣。然。是。之。而。予。獨。
 不。然。者。夫。園。丘。與。郊。俱。是。天。祭。而。非。禘。祭。則。王。說。甚。
 當。然。不。可。謂。園。丘。與。郊。無。分。別。也。夫。園。丘。祭。天。天。子。
 之。禮。豈。可。與。祈。穀。雩。帝。四。時。迎。氣。諸。郊。下。及。侯。國。者。
 同。年。而。語。且。園。丘。泰。壇。也。四。郊。有。泰。壇。乎。即。曰。泰。壇。
 者。天。子。之。郊。侯。國。自。無。之。然。祈。穀。雩。帝。四。時。迎。氣。諸。
 郊。在。天。子。不。廢。未。聞。畿。內。四。郊。皆。園。丘。也。夫。亦。惟。園。

經問

丘。祈。穀。明。屬。兩。祭。且。明。屬。兩。地。鄭。氏。以。為。皆。禘。而。溷。之。故。以。之。致。辨。而。王。氏。又。承。其。溷。而。不。為。之。分。則。魯。郊。真。周。郊。長。至。真。春。分。報。反。之。祭。真。祈。穀。之。祭。大。亂。之。禮。也。吾。故。曰。俱。不。是。也。

問。漢。志。士。禮。即。儀。禮。也。然。不。知。何。時。始。名。儀。禮。而。朱。元。晦。謂。儀。是。儀。書。更。須。有。禮。書。又。云。儀。是。細。禮。禮。是。大。禮。則。直。分。儀。與。禮。而。二。之。矣。此。何。據。也。

士。禮。稱。儀。禮。誠。不。知。始。于。何。時。然。在。漢。時。即。有。容。禮。之。稱。容。禮。即。儀。禮。也。據。漢。儒。林。傳。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為。頌。孝。文。時。徐。生。以。頌。為。禮。官。

大。夫。頌。即。容。也。詩。傳。頌。者。美。盛。德。之。形。容。魯。仲。連。傳。鮑。焦。無。從。頌。而。死。謂。不。從。容。而。死。故。漢。儀。有。二。即。以。容。貌。習。禮。而。郡。國。有。容。吏。未。央。殿。前。有。曲。臺。即。容。臺。命。后。蒼。說。禮。其。中。當。時。稱。士。禮。為。容。臺。禮。又。名。容。禮。賈。誼。引。容。經。文。即。容。禮。後。漢。劉。昆。為。梁。孝。王。後。少。習。容。禮。皆。是。也。若。朱。氏。之。說。則。襲。陳。振。叔。所。言。且。謂。漢。初。未。有。儀。禮。之。名。疑。漢。後。學。者。見。十。七。篇。中。有。儀。有。禮。遂。合。兩。名。為。一。名。則。直。不。識。儀。禮。之。本。容。禮。而。妄。為。是。言。夫。賈。生。引。容。經。有。兩。經。劉。昆。習。容。禮。有。兩。禮。乎。

然儀禮漢又名古經朱氏遂定之為周公之書顧未嘗謂是二戴禮也先生謂四十九篇俗名戴記者不是戴記而反謂儀禮是戴記有明徵耶

四十九篇非戴記予前已辨之不必再贅若儀禮是戴記毋論漢志鑿鑿即儀禮卷首明載二戴及劉向篇第異同在前故宋陳氏曰永嘉張浮所較乾道中章貢曾逮儀禮有目錄一卷謂大小戴劉向篇第以古監本巾箱本杭細本嚴本較定識其誤而為之序云云則在宋時亦尚有知儀禮為二戴記者朱氏或不識耳予豈可無據而云然也乎

問古有墓祭先生辨之極詳而蔡邕于車駕上陵時反謂古無墓祭以致魏黃初間皆祖述其說此是何故且有謂周家人職墓祭扮后土尸此初葬時事後此無祭也其說是否

兩漢純用墓祭大抵祭祖宗皆在陵園而宗廟不備不惟同堂異室大乖典制即西京洛陽且有不具寢室者故蔡邕言之魏文述之不為無故而宋儒如程頤張栻輩真以為無墓祭而戒之陋矣若家人為尸原有兩等一是甫葬之祭則為尸小宗伯職所云成葬而祭墓檀弓所云舍奠墓左是也一是平時祭墓

則又為尸。冢人職所云凡祭墓。孔疏所云凡祭非一祭是也。如此則不止葬時事矣。

然二鄭說禮謂凡祭非甫葬之祭。然亦非平時祭。墓謂有所禱祈而然後祭。非恒禮也。此說何如。二鄭註經多依違。彼亦疑墓祭之說。在三禮無明文。因不敢直言有墓祭。而曰禱祈以依附于祭法。去祧為壇。有禱則祭之語。夫先王始葬。未嘗祧也。壇墠與墓不可同也。壇墠可禱。墓不可禱也。若謂墓即壇墠。則曾子問望墓而壇。既有墓。又有壇。為非制矣。士子解經貴在通洽。何可使觸處有礙如此。

然則檀弓曰古不修墓。又曰易墓非古。何與。

古不修墓。謂封墓當謹之于始。堅固不壞。勿致再修也。易墓非古者。謂墓傍之地。勿雜草木。使可長養。如丘陵。望而即辨也。故舊註明曰。夏殷以前。墓而不墳。必使草木如丘陵。而後可辨。則不修。不易。正重墓之至。必令堅固可識。並非拋棄墳墓。蕪穢不治之謂。而以此為詞。更無理矣。曲禮曰。士去國曰奈何去墳墓也。檀弓子路去魯。顏淵曰。吾聞之也。去國則哭于墓。而後行。反其國不哭。展墓而入。其重墓如此。問書小序出于孔壁。不出于伏壁。而今忽入之伏。

書二十九篇之內此始于明代羅喻義妄言先生已辨之詳矣但近有攻古文者謂史遷作本紀早有書序而馬融鄭玄不見古文尚書者獨能註書序則豈書序果不與古文同出者耶

受古六時但得古文書序一篇及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古文說而不得五十八篇之本因古文壁本已獻內府而別以篆隸所書一本藏之于家未經行世遽巫蠱事發安國且尋卒矣史遷祇得書序本與秦誓蔡仲之命二篇本急採入史記而書序則全

載之且自傷不得古文本故于五帝本紀論有云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蓋傷古文之不行而特為表出之也則是書序古文同出孔壁而書序則在史遷時已早行世馬鄭所註雖屬杜林本然豈有不見書序者且馬鄭仰扳古文謬指杜林本為先師安國所傳而無學之徒反謂其不出孔書而出伏書則不惟不讀書無據且大非馬鄭註序之本意矣世攻古文而不勝則轉攻孔傳則亦其一端也嗟乎何苦為此

李氏桐鄉官署寓書問樂

并書

李恭拜白恭自聞樂歸恍然叵測其涯涘第覓能

歌者問歌法能簫笛者問簫笛色譜以與樂錄相
質對乃覺洋洋當前因思昔年繙閱前人樂書如
觀岫嶺秘跡不可識認今將何如尋之桐鄉地僻
無書僅得律呂新書一帙觀訖不覺長嘆毋論其
截管旋宮錯紊不合即使盡合而全不明五聲如
何奏八音如何作母乃古聖之樂以昭聲容後儒
之樂徒登翰墨古為雅樂今為啞樂耶然總由未
嘗實知古樂而反謂今世所傳皆淫聲俗調無與
樂理于是相沿器數之說占夢藏鉤牽裳鬼國殊
不知古人所謂鄭聲淫商紂靡靡之樂皆以其樂

章與樂聲多滯蕩不雅馴耳非謂與五聲十二律
之法有踰軌也使五聲十二律可以出于古人之
外而別有樂則當日之制樂者亦不可謂之開務
成物者矣即如今世北曲不同南曲南曲不同小
調然工尺七調無弗同也使有出于七調之外則
七調亦可廢矣使七調出於古所傳五聲十二律
之外則制樂者必非聖人而五聲十二律亦可廢
矣譬之衣冠創制以來古為纒緹今為燥憤古為
縫掖今為襴衫以至各朝各代興尚千萬不同而
冠制以覆首衣制以稱身無弗同也使此制有不

同。則。制。衣。冠。者。尚。可。為。開。務。成。物。之。聖。人。哉。此。樂。錄。有。貞。淫。而。無。雅。俗。之。論。真。可。為。開。天。弘。識。而。一。洗。千。餘。年。之。龔。瞶。者。也。反。覆。研。究。乃。信。孟。子。言。今。樂。猶。古。樂。深。明。樂。理。而。學。者。以。為。古。今。樂。本。各。殊。孟。子。姑。為。是。說。以。引。齊。王。則。大。夢。矣。至。于。旋。相。為。宮。隔。八。相。生。自。漢。至。今。夢。中。說。夢。乃。樂。錄。豁。然。大。明。且。天。地。定。數。不。煩。牽。扭。此。豈。才。子。經。生。慧。思。可。到。蓋。古。樂。自。此。將。復。而。天。縱。之。以。明。斯。道。者。也。嗟。也。何。人。幸。聞。餘。旨。吟。咏。之。下。形。神。皆。快。謹。將。未。盡。解。者。一。一。拜。問。以。求。指。教。或。將。來。可。置。身。太。常。之。側。與。矇。瞶。一。考。正。焉。未。可。知。也。謹。條。列。所。問。數。則。于。後。

問定聲錄分註云宮為濁聲為宮宗為清聲為徵
今按竟山樂錄一卷宮字是宮聲中濁音宗字是
宮聲中清音查宗在東韻本屬宮則為徵徵字或
誤也

東冬皆宮部即五部之一也其為宮部者以收韻時
返諸喉而入于鼻也則宗字收韻亦然固不待言矣
祇宗之起字則又在齒舌之間齒舌音屬徵則為徵
所云宮之徵者非耶

經問

後李氏自註曰宗為宮者韻也宗為徵者聲也更明白

又問定聲錄云舊譜謂瑟第一絃黃鐘中第十四絃黃鐘清第二絃大呂中第十五絃大呂清第三絃太簇中第十六絃太簇清推至十二律皆然是內十二絃皆爲正外十二絃皆爲清矣今讀聖諭樂本卷則第一絃爲黃鐘正至第八絃爲林鐘爲黃鐘清是只十二絃而十二律正清皆備不以內爲正外爲清也舊譜之說似與此相反何爲引之况十二律無皆有清聲之理乎

正清者濁清之謂也兩聲有清濁而高低相同謂之正清則十二濁絃以十二清絃配之祇以絲之粗細分聲之清濁雖屬多事然非有礙理也此正所謂豎列之則一聲是一聲橫列之雖千萬聲猶一聲也蓋論其正法則十二絃自分清濁如十二律然此樂本之說也若推廣言之則內外絃各有正清絃異而聲同如舊譜然此定聲錄之說也皆是也如謂清聲祇有五而無十二則琴七絃祇二清至寡與至多都不合矣大抵古人造器迂而近拙今人造器簡而漸巧考古皇造瑟之始本是五十絃黃帝使素女鼓之改去其半作二十五絃及秦時蒙恬爲箏又去其半改作十三絃所云破瑟爲箏是也古製煩重積漸減損

煩者不適用。減損反適用。如編籥無用。單籥有用。大

瑟無用。五十五絃小瑟有用。以中瑟二十五絃小瑟五絃蓋

古人以一器為一聲。故必多絃。多器以為備數。而不

知聲之旋轉全不在此也。以此而推。必古人造瑟時

疑聲有多數。如京房六十律之說。故先以五十減至

二十五。要是古人迂拙。後漸巧利。此定論耳。

前曾問先生云。大抵瑟內外十二絃皆有清有正。

先生以為是。乃又分作兩十二律。此何故耶。

內外十二絃皆有清有正。此是也。若謂作兩十二律

則雖分。外清內正。而實則雜用之。皆可應曲。無所分

別。故莊子曰。鼓之二十五絃。皆動。淮南子曰。調瑟者

鼓之。而二十五絃皆應。如一歌聲在第一絃。黃鐘中

者。即以第八絃。林鐘中應之。不然。或以第十四絃。黃

鐘清應之。又不然。或即以第二十一絃。林鐘清應之。

無所不可。蓋六十律有。高下故不通。此兩十二律無

高下故。皆可應也。今太常樂器。琴十皆七絃。瑟十皆

二十五絃。無大瑟小瑟。然其五聲十二律。相配處。總

無礙。理雜說。謂虞舜有十五絃之瑟。晉時郭璞造二

十七絃之瑟。則以五七十二聲數。校之便不合矣。諸

詳見前一條內。

又問六四一絕起上字為上四字一絕起上字為入蓋言上字二字方得聲入字一字便得聲也然其曰六四上者豈皆指笛色言乎且上入字七音皆可用何以指定六四上乎

六四上是指笛色言其指定六四上者是借笛色之六四上以為法而言

樂錄曰五聲九聲是監列一層高一層則七調自低而高四字調當為至低四字九聲由低而高則正四字當為至低乃竟山樂錄曰借如有歌宮調曲者于此其首字偶低此以四字應之而聲在四下凡四下初起之字未經圓轉雖其位屬徵羽而聲下于宮實非宮調夫笛色步位四下雖是工六環接以低而高然九聲遞上終高于四即或羽壓于本宮不得高而徵固高也今云云何也

五聲之以宮為低也此以聲言之也九聲之以工六為下者此以簫笛色言之也聲之高下本無定以監言之則宮低于商以圓轉言之則宮反高于羽矣簫笛色亦然以監言之則四高于工六以圓轉言之則工六又高于四矣其稱高低上下並無一定然而非鶻突者仍不亂也

十二律相生之法黃鐘隔八生林鐘為黃鐘清林
鐘隔八生太簇為商太簇隔八生南呂為太簇清
南呂隔八生姑洗為徵則器色譜皆宜從之如四
生仞仞生上上生仕仕生工可也而乃曰笛色譜
以正生清除七得八以清生正除八得八如宮生
宮清以四生仞宮清生變宮以仞生乙則林鐘又
不生太簇而生大呂矣變宮生變清以乙生乙變
清生商以乙生上則夷則又不生夾鐘而生太簇
矣兩相違拗何也

此係器色與律法稍不同者大抵生聲之法祇隔六
隔八二法然而隔六是隔五隔八是隔七以五聲言
之則除五聲而第六聲與第一聲相應是隔五也以
七聲言之則除七聲而第八聲與第一聲相應是隔
七也此器色與律法皆同者也祇律有十二管即有
十二名故第一管隔七生第八管皆黃鐘聲也然而
黃鐘不再生黃鐘而生林鐘謂之黃鐘清第三管隔
七生第十管皆太簇聲也然而太簇不再生太簇而
生南呂謂之太簇清而簫笛色即不然簫笛祇六穴
而立七名自四乙上尺工凡六以環至于四雖已隔
七聲而四仍生仞乙仍生乙縱四仞乙乙其聲之清

經問

上三

濁不同而生聲與受聲者俱在此穴則與黃鐘林鐘
 太簇南呂可隨地易名者早有間矣因之生聲之法
 凡器色一如律法無所分別而至于環宮如所云清
 生正者則不用十二律生聲舊法而祇存七名直去
 四亿仕仗仁五高字而不數聲而數字乃有隔七字
 而生正之說據其實則猶是一調正宮為黃鐘二調
 變宮為大呂而每一調終則移高一調而要與十二
 律生正之法截然不同蓋律用十二管此用六穴律
 用十二名此用七正五清共九名而又去其五焉得
 相合觀十二律相生之法則黃鐘生黃鐘清黃鐘清
 生太簇而此以黃鐘生黃鐘清黃鐘清生大呂則顯
 然相悖不必較生法而然後知其有違拗也向輯樂
 錄時因笛色工師指授笛色七調譜偶作是言而採
 錄及之乃不明言環宮生聲之殊與減穴減字之別
 有其說而混淪載入宜其戾也此皆不足較計者也
 後恕谷有器色相生環宮
 二圖見李氏學樂錄中

隔八相生之法以正生清甚合若以清生正則宮
 清生商商清生徵徵清生羽羽生變宮變宮清生
 角揆之先生辨律呂新書所言宮生商商生角角
 生徵徵生羽不同何也

經問

一四

宮生商商生角角生徵徵生羽此圓轉生聲之法旋
宮之法也旋宮必相接成聲故律呂新書以宮生徵
為宮徵相接則戾甚矣若宮清生商商清生徵徵清
生羽云云此律管生聲之法較律之法也較律不較
聲則聲任律生即如史記所云宮生徵徵生商商生
羽羽生角又一生法矣蓋十二律生聲天一生水地
二生火也聲生聲冬水生春木春木生夏火也不可
同也

定聲錄載還宮圖譜謂中呂一調七律而窮無五
清蕤賓一調六律而窮無五清而竟山樂錄云中
呂為宮則以次圓轉應鐘為羽姑洗為徵清為六
調蕤賓為宮則以次圓轉黃鐘為羽中呂為徵清
為七調不同何也

十二律惟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中呂蕤賓在上
層者皆有調謂之七調至姑洗以下夷則南呂無射
應鐘五律不立調若中呂蕤賓但無羽聲變徵清耳
非無調也若無調則五調止矣何名七調乎

李氏舟次寓書問樂

并書略

恭歸舟徐理先生教言恟悅若失昔楊子雲著太
園人皆笑之侯芭獨篤信焉其書至今傳人間周

濂溪通書今日讀之亦祇平平然二程表章尊禮
 遂為一代儒宗先生高著非此可倫禮編精核直
 補周末亡籍躬行君子所必過而問者經書于漢
 宋外別發幽闕刊正訛錯則經術之士必來取則
 至于詩文高妙超唐而掩宋哀然為當代文章之
 宗其必傳于千秋固無待人標榜也况以搆之無
 足輕重者哉然搆于躬行經術文章三者少曾留
 心而拘墟自愧得接提命實聞未聞至樂則今古
 無從質問已分置之高閣乃忽得傳受遂覺元音
 在前此雖畢世千秋豈能忘此教澤哉近閱陸氏
 思辨錄頗有解釋敢舉論學者數條別載并論樂一
 條敬問云云

搆問陸世儀道威思辨錄云太常有雅樂部其樂
 工能為雅奏禮樂志記其搏拊之法琴中取聲止
 用實聲散聲並不用吟綽汎音之類想古法當
 此不遠搆習樂後亦疑琴中吟猱綽注則自為一
 音難與眾樂器相和道威所論或琴在正樂中亦
 止當用工尺五聲與彈三絃琵琶等法全耳何如
 曰絲部惟瑟器能備正變清濁之音以其絃多也下
 此則自琴七絃以至五絃四絃琵琶三絃二絃鞀其

有實聲散聲者則但以實散聲應之如絃數不足或
隨便接逐則不得不攙用左指之音以虛作實觀二
絃提琴純用猱綽而亦能與眾樂器相和豈琴之吟
汎而反不然此又矯枉過直矣但道威此說一破庸
俗有聲無詞之習是深于審樂者其說不可不存耳

李氏京邸寓書問樂

并書略

恭前奉寧府五聲歌訣及相生旋宮諸圖原屬屋
漏邠明難窺天地不意先生深以為是也或者此
事真可以承先生之傳乎其後五六卷并錄平日
承教先生之語取其于樂有關者考訂入之未竟
也蓋律呂前人譌舛先生已辨明之今承之者祇
欲徵實用耳何如云云

一 堪問律呂之學某于簫笛色工尺相配已稍諳矣
獨琴學未稔其于五七聲相配處可得聞乎

曰先贈公能彈琴故先伯兄仲兄皆有琴器且亦解
彈僕幼思效之因遭亂之早便無暇及此而斯技亡
矣家中向有前朝潞王所斲琴蓄為珍器及潞王北
去後仲兄亦輒彈并其琴亦沉之浙河器且不存安
問音義但其絃位則先贈公會道之大約簫六孔而
有七聲琴七絃而反止五聲竹是天地自然之音而

絲則全以人為之其絃數聲數可以隨意寡多而先

王造器絃用七而聲反用五以是知三代以前有五

正而無二變此亦一驗也五正者一宮二商三角四

徵五羽也六者一之清即宮清舊名少宮七者二之清即

商清也舊名少商三角四徵皆無清絃而以本絃為正清

如逐聲至七絃後又有高聲則重彈三絃以應之九

再有高聲則重彈四絃以應之是以本絃為清也九

聲備矣其五絃不得兼清者一則調聲至九聲而足

一則六絃即宮清藉此以間之否則羽與宮相接恐

亂音也此右手散聲法也舊曾舉陸道威樂說來問

謂太常雅樂部只用散聲實聲此正散聲也若左手

實聲則凡大小絃相間或間一如一三九徽三一十

徽或間二如一四十徽四一九徽類處處以散彈與

實聲兩兩相應舊謂之一正一應雖不定為何律正

應而兩聲齊出皆得與正清為一例則隨本絃之聲

而定為宮徵猶之本聲也然則太常樂奏祇用散聲

實聲者雖其說大不足據然亦見和聲之法與絃叢

略同其不如尊師之專揉擦而薄散汎則清歌遺意

猶從此可彷彿也

琴中聲如何

舊論琴五聲原以一絃為宮六絃為少宮此頗近理

後又以三絃爲宮以爲宮者中聲也自一至五則三爲中且此絃稍怪以小間言之其在十徽者七五六四皆一散一實兩兩相應而獨散五與實三則三不受應而遷至十一徽間覺有翹然不屑之意故以爲中然仍不合者以五聲之次從三至七則一二爲何聲濁者不能爲清也且角徵有兼聲而宮商反無有未可訓也

明工部李之藻論樂律亦多惑太常雅樂部說謂中聲在九十徽間此本之鄭世子樂書而展轉致誤者夫徽以汎聲爲主凡定徽之法必以汎之有聲處定之爲徽每絃十三聲外皆歇絕無聲故十三徽者天地自然之十三聲也豈有十三聲中不取首尾兩聲與中一聲而反取第九第十聲者假以實聲言之則任舉一絃皆當以第十三徽爲中聲蓋其聲自低而高凡一調中之九聲每絃俱備故卽一絃而可以立一調可以合萬曲與簫笛之高下並同然而不謂之中者以一絃止一調謂之宮可謂之商亦可也假以汎聲言之則當以第七徽爲中聲位旣正中而聲又較衆爲最大然而亦不謂之中者以一聲居中而上下環應七絃皆此中不能定爲宮之中商之中也則

是絲無中聲必求其中則散聲以一為中泚聲實聲則隨地取中其必以九十徽為中聲者此由太常樂奏止用此二徽而散聲與實聲相間到底故云非古法耳

太常琴色譜與今學校所用琴色譜皆有據否

太常樂譜僕不能細核若學校所用釋奠文廟者則大不足據大抵只用散聲實聲兩聲而于九十二徽中又只用十徽一徽而他並不用不惟非中聲兼亦非樂天下有七絲一器祇用兩聲一徽而可以成聲音立樂章者乎乃釋奠有迎神曲名曰咸和即宋樂也其于大哉孔聖大字則于四二十徽連作四聲而撮一聲又于四二十徽連作四聲而撮一聲共十三聲乃又從頭再作合二十六聲而大字始畢若此者可謂聲乎乃以此至終凡一曲三十二字皆專用十徽一徽作五小間勾凡七百八十聲以終其曲無調無字無陰陽平側無高下清濁無抗墜勾矩曲折縱止嘈嘈棖棖任三十二字七百八十聲而祇以一徽當之嗟乎天下有七百八十一聲只一聲而謂之為樂未之聞也然且謂中聲在九十徽間夫止十徽一徽而誣以

九徽九亦不受也故曰雅樂不足據此其一也

又問某于樂舞亦知得大概近考孔廟大成之舞
卽趙宋化成天下之舞元祐間哲宗命樂正葉防
所撰者也義取揖遜彰宋受命之符故多以謙辭
爲容而用之孔廟不知何意且其謙辭之容何似
也

考之宋史葉防撰朝會二舞儀其文舞曰化成天下
之舞第一變自正立正揖合手上下左右顧揖及蹲
舞外以卻身爲初辭左手推後爲再辭右手推前爲
三辭三辭已畢又以俛身相顧爲初謙側身左垂手
爲再謙側身右垂手爲三謙三謙又畢于是曲躬而
授之謂之一變其二變三變雖小有異同而大概如
此此其說謂宋有天下本于揖遜故造爲此節每變
皆具三辭三謙之儀以像功德當時用之朝會范鎮
楊傑輩已譏之况用之文廟則無理之中又無理者
明萬曆間工部李之藻疏請更定而廷臣無學不能
變易以至于今此亦孔廟禮樂一大憾事也
樂有樂曲舞曲之不同凡樂先登歌次歌奏次合作
皆非舞曲則孔庭三獻宜有舞曲在樂曲之外今以
宋授受之舞揚于孔庭已不倫矣乃又不別製舞曲

而即。以歌奏配之。豈大哉。孔聖道德尊崇。曲中有辭。讓意耶。何以至此。

李我存即李之藻也曰。古舞定立四表。三進三退。武取六

伐。止齊。文取六爻。變化文俯。取諸陰。武仰。取諸陽。文

先舉左手。足武先舉右手。足文則左旋。武則右旋。雖

皆就揖遜征伐。而擬諸形容。然必動盪迴旋。以出之。

近世舞法失傳。太常雅舞。立定不移。微示手足之容。

可謂舞乎。然且古文武二舞。干羽不分。舜作韶樂。本

用文舞。而誕敷文德之時。反用干羽。周制釋菜習舞。

則君執干戚。以就舞位。故曰。執其干戚。習其俯仰。詘

信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

退得齊焉。今舞法既無。行列進退。而又僅把籥翟屏。

棄干戚。此謂之有文無武。近于婦人之樂。將夫子當

日却萊夷。墮三都有文事。又有武備之聖人。而一以

側身拱手。盡之。則沿習之陋也。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稿

盛唐樞陽較
王錫百鵬

經問

四十

文輝

先生仲兄與三先生之子康熙癸酉舉人

京師寓書問

德清胡渭生

字肅明

著易圖明辨一書中有引及我

家之書以置辨者

原舛編云數不得為圖衍不得為畫二句真千古格言顧其說有不盡然者余不可以無辨謹按大衍者揲著求卦之法也大衍之數出于天地之數

而非卽天地之數蓋天地之數易與範共之凡天下之言數者未有外於此者也大衍之數則惟易有之範不得而有之也康成註大衍與四象皆本漢書五行志志據劉向父子洪範五行傳以推災異其所引左氏陳災傳說蓋劉歆取大傳之六七八九十以續洪範之一二三四五而爲生成妃壯之數意至洪範初不爲易而設卽其末舉坎離二卦亦以證水爲火壯火爲水妃云爾終于大衍無涉也惟律歷志言備數則引易大衍之數五十言鍾律則引參天兩地而倚數言歷法則引大衍之數四營之象而以天地之數終焉大抵五行主洪範則附以春秋而不及大衍歷律主大衍則附以春秋而不及洪範攷厥源流區以別矣故劉說雖未嘗有圖而圖實在其中籍令繪以爲圖亦但可名天地生成圖或五行生成圖而斷斷不得名之曰大衍圖何也著無五行無方位無生成無配耦也今試就筮法而按之自四營成易以至十八變而成卦格中之所陳版上之所畫孰爲天生而地成地生而天成耶孰居北而爲水居南而爲火耶方者圓者單者複者皆安在耶而原舛云其形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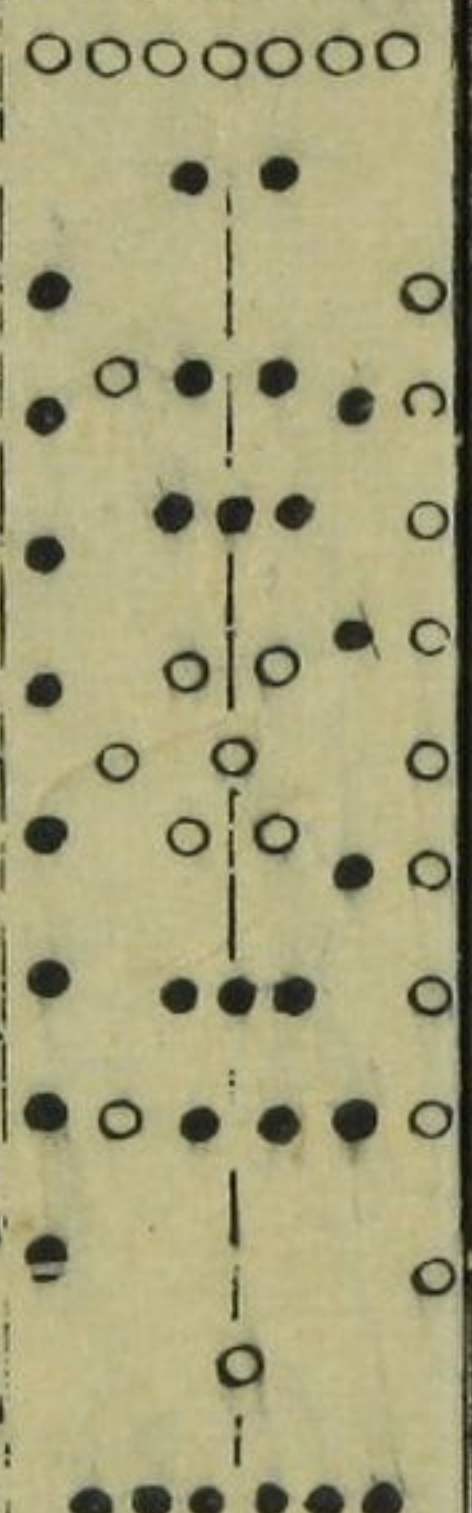
象原自如此吾所不解若乃竊之爲河圖則固有其形其象矣生成南北方圓單複一一不爽如宋人之所說矣幸彼不見鄭註苟見之則援以相證更增一重金湯之固矣然而天地之數終不得爲河圖者則以大傳無明文而五十有五但可以生著而不可以畫卦也毛公惟知數不得爲圖而不知大衍之數與天地之數不可混而爲一唯知衍不可爲畫而不知鄭註乃劉氏洪範五行之數非伏羲大衍四營之數也長夜始旦明尚未融此予之所不能無辨也總之康成以九篇爲河圖久已認賊作子而復據生成配偶之數以註易遂爲僞龍圖之嚆矢此所謂藉寇兵而齎盜糧者也於搏乎何尤毛公惡宋太過故其立言往往刻於宋而寬于漢夫豈平心之論與

予說經之書行世頗久從無有起而相駁難者初以爲幸繼而疑之又旣而惴惴不能已天下無日說諸經日進退儒說而其中無一非者此可疑也特予痛六藝晦蝕不憚取儒說之禍經者力爲考辨其間開罪諸儒不知何等雖此時是非未定萬一予死之後同異頓起異者執無何之說乘間以入而同者急不

能決則經禍烈矣此可懼也所望世之有學者責我
 未備一趨予尚在可以改過一則徐理其說令彼我
 各噲或不致冤誣出入庶得泯他日同異之見而引
 領無有今肫明吾故交當日在益都師相宅曾為主
 客乃以辨易圖是非謬及予著予忻慰實甚謂從此
 可以覘吾所學庶幾改悔而披讀再三似乎不能無
 誤者謹就其所辨而條荅如左

原舛編者予所著河圖洛書原舛編也數不得為圖
 二句予原舛編文也予以為河圖不傳今所傳圖實
 鄭康成所註大衍之數而陳搏竊其說而為之圖者

今傳河圖



陽一陰六北 陰一陽
 七南 陽三陰八東
 陰四陽九西 陽五陰
 十中 共五十五數

鄭康成天一生水于北地二生火于南天三生木于
 大衍註東地四生金于西天五生土于中陽無耦陰
 無配未相成也地六成水于北與天一并天七成火
 于南與地二并地八成木于東與天三并天九成金
 于西與地四并地十成土于中與天五并故曰大衍之數不可為圖即欲
 為圖亦當名大衍之圖而不名河圖此其說未有害
 也向使肫明非吾言明指其果為河圖有證有辨亦
 何不可乃枉蒙見許稱為格言而又云說不盡然則
 入室而操其刃矣

乃其開首云大衍之數出于天地之數而非即天地

之數似乎有誤夫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以天數之一
 三五七九與地數之二四六八十合計之為五十五
 也大衍以五行氣并氣并見後減去其五且又以天地生
 成之數生止于五成止于十故曰大衍之數五十是
 五十有五固天地之數即五十亦天地之數未可分
 也此言似無誤而實有誤也至云天地之數易與範
 共之則誤之甚夫所謂五十有五者謂以一二三四
 五合之六七八九十而有此數也洪範五行止有一
 二三四五而無六七八九十則止有十五數而並無
 五十五數此惟易闡大衍取五行生數加之五行之
 成數而然後有此今試以相詢洪範有成數乎洪範
 五行有六七八九十乎然則天地之數大衍有之洪
 範不得共之也若云大衍之數洪範無有則第知洪
 範無五十而不知洪範無五十五猶見晚矣
 乃又云康成註大衍與四象皆本漢書五行志則誤
 不可言據漢書五行志惟有志天以一生水地以二
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五句此即洪範本文一曰水二曰火三
 曰木四曰金五曰土五句而合以孔傳皆其一句與
 康成大衍註前見有于北于南于東于西于中及成水
 成火成木成金成土及一并二并三并四并五并者

經問

五

截然不同。志文與註文見在也。乃以兩書見在可以明証者而開口數語便冤誣至此。則凡註經者人人自危矣。經學從此不可問矣。然且曰康成註大衍與四象皆本漢書五行志。夫康成註四象未嘗與大衍同註。此可不必辨。然其文則猶在也。（鄭康成布六于西方以象金布七于南方以象木布九于象水布八于東方以象火）請諦觀之。此四句可是本五行志五句而為之者乎。漢志無方位。鄭註有方位。漢志以殺為成。鄭註以生為成。一柄一鑿。（後見）且鄭說皆本夫子本文而敷演之。（後見）康成雖後于班固。劉歆而夫子實先于漢。若以一水二火數目相同。

謂註襲志則洪範本文早有數目。何志之有。乃又云志據劉向父子洪範五行傳以推災異其所引諸說。蓋劉歆取大傳之六七八九十以續洪範之一二三四五而為生成妃牡之數。則是辨者亦知劉氏父子取易傳以續洪範。一如予前所辨者。則予說可信明矣。且亦明知洪範之說原本易傳。是五行志本大衍註。非大衍註本五行志。又明矣。辨者之說于。是乎。稍不伸矣。乃又云生成妃牡意主洪範初不為易而設。夫大學引康誥自意。主大學必不為康誥而設。此何待言。然而猶言之者。吾揣其意謂班氏漢志

經問

六

本之劉氏五行傳劉氏五行傳本之易傳而康成大
衍註則又本之班氏五行志志以生成妃牡闡發洪
範非闡發大衍康成不得竊作大衍之註故反復言
之而不知此又誤者劉說本易傳班志襲劉說而康
成大衍則與劉傳班志了不相涉前亦既言之矣彼
徒知易與範二而不知易與大衍不可二徒知五行
志取易傳而不知大衍之註正本易傳易傳曰天一
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卽大
衍數也天地以五生五成合爲此數而大衍取之是
天地以生成之數爲大衍數也夫子之言大衍者本
如是也非康成註也又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
而各有合亦大衍數也天地以五數之位各令相得
使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兩兩并合而大衍取之
是天地以并合爲大衍數也夫子之言大衍者本如
是也非康成註也然則康成是註實本夫子而誣之
曰本五行志不惟誣康成并誣夫子矣
且其所云生成妃牡意至洪範其言似無誤而仍有
誤者蓋此註春秋非註洪範也漢志引春秋陳災而
及裨竈之言曰陳水屬也火水妃也妃以五成必至
五十年而陳始亡于是引大衍之文以解春秋妃五

之數一襲夫子五位相得語志五位皆以五而合而

五成也一襲夫子天一地二語志然則水之大數六

妃配也十謂夫一配五而成六二配五而成七三配五而成

八四配五而成九五配五而成十皆以妃五為五行

相成之數一如夫子之言大衍者而其說則與夫子

大衍箕子洪範皆大相反夫洪範有生無成而此則

有成洪範有生亦不必無殺而此專主殺志故水以

火二壯木以天三為土十壯土以天五為水六壯火

以天七為金四壯金以天九為木八壯六壯土尅水也七為四壯火尅金也九為八壯金尅

陰耦一為二壯水尅火也十為三壯木尅土也五為

木也其奇複配耦實皆主尅殺之數以解陳亡壹若

與洪範五生本意遠相戾焉何則意在解春秋而非

有他也若謂康成并合本此妃牡因有鄭註本漢志

之說則康成于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註見在也康成

地六為天一匹也天七為地二耦也地八為天試與

三匹也天九為地四耦也地十為天五匹也志文相對較果相合否註以生成為配耦故一與六

并二與七并餘倣志之生與成不配耦也註以相比

為并合故西北之乾與北坎合東南之巽與南離合

志之左比與右比不并合也且註無正維錯對之理

而志則三與十對五與六對七與四對註無怨偶仇

經問

合之事而志則震與土合土與乾合與與金合是志之與註實悖且反而以爲註本于志是猶逐飛者而責之走誤之誤矣然且曰坎離二卦妃牡之証夫八卦正維固屬怨偶然而大衍豈如是乎

乃又云惟律歷志引大衍之數則律歷志之引大衍一以著數驗黃鐘之實一以天地之數起置閏之法不惟非洪範并非大衍此固不必援舉以相較者乃又云五行至洪範則附以春秋而不及大衍律歷至大衍則附以春秋而不及洪範則五行志不及大衍亦何待言若云律歷至大衍則又誤矣夫歷法自有機軸何曾以大衍爲運轂之宰大學引康誥非以康誥爲大學主也且律歷所引羣經雜出亦未嘗專附春秋與五行等也况源流二字所繫極重康成註不本漢志不得謂漢志是源劉氏五行傳無大衍註不得謂大衍註是流若謂五行志是洪範源流律歷志是大衍源流則未免又誤夫洪範五行自爲本末理固有之苟曰大衍宗律歷大衍不受律歷宗大衍則雖伶倫大撓其能向文王孔子而受此數乎乃又云劉說雖未嘗有圖而圖實在其中籍令爲圖亦當名天地生成圖或五行生成圖而斷不得名之

爲大衍圖則誤極矣夫大衍之註之可爲圖者以爲
天一在北可繪一于北地二在南可繪二于南也今
劉氏但云一生水二生火則不知其一其二其水其
火繪何處也以爲六與一并則可繪地六于北一之
傍七與二并則可繪天七于南二之際劉氏取大衍
之數以續洪範而曰以天一爲火二牡則水火並峙
繪何後先以天三爲土十牡則土木雜出繪何分合
夫善讀書者必使聖人之言耳可得聞目可得睹而
後口可得而言况明明爲圖不惟目睹必將指畫而
乃目不經睹指不經畫徒口言之曰圖在其中且又
曰當爲某圖不當爲某圖則以大衍註爲大衍圖而
有形有像尚爲可解何則圖卽其形像也以劉氏說
爲生成圖而欲以形之欲以像之則吾所不解何則
圖不得也故搏所爲圖吾初曰大衍不當爲圖縱欲
爲圖亦當名大衍圖或天地生成五行生成圖而不
當名爲河圖今吾反其言曰縱欲爲圖必當名大衍
圖而不得名河圖與天地生成五行生成圖蓋生成
并合已在大衍之數中而不得專以名也是以大衍
之數定則大衍之名亦定數定于五十多亦此數少
亦此數夫減五十之數爲四十有九而仍名大衍則

多此可知也。大衍之數定則大衍之圖亦定。數定于
五十多亦大衍圖。少亦大衍圖。夫八卦環列直去十
五數于中央而畫八卦者不以爲闕則多亦可畫少
亦可畫也。若云著無五行無方位無生成配耦則著
無五行而著之數有五行一爲水二爲火也。著無方
位而著之數有方位天一在北地二在南也。著無配
耦而著之數有配耦天配耦而爲二十地配耦而爲
三十也。則是水火五行北南方位生成配耦無一不
備其爲形爲像彰彰如是而尚云格中之所陳版中
之所畫孰生孰成熟南孰北孰方孰圓並無形像則
不知衍著之式其所爲格與版者出自何經揣其意
不過謂此著草中必無是形像耳。夫大衍二字雖解
揲著然而有揲之者則不必泥定此數莖之草况曰
大衍之數則卽此草中有數存焉。著是草五十著卽
是數今乃認揲爲草正猶認刺人而殺之者而指之
爲兵此孟子所不許也。乃又曰竊爲河圖則有形有
像南北方圓一一不爽則何暗于見大衍而明于見
搏圖有如是也。又曰幸不見鄭註苟見之則援以相
証更增一重金湯之固則謂搏不見鄭註而爲此圖
吾何能爭謂見之而援以相証則竊人之物而能首

賊乎未必然也

乃又云大衍之數不得混天地之數則大衍自大衍
天地自天地五十之數並不曾混之爲五十有五康
成無此註予無此言也又云洪範五行之數不得雜
伏羲大衍四營之數則洪範自洪範大衍自大衍大
衍五行並未雜之爲洪範五行康成無此註予無此
言也但予就其說而徐理之則又似有不盡然者夫
所謂大衍非天地者必謂天地多五數大衍少五數
也夫以大衍少五數而卽不得爲天地則大衍之用
又少一數將大衍亦不得爲大衍矣所謂洪範五行
非大衍四營者必謂易卦無五行易位無生成也夫
以夫子自言乾爲金巽爲木坎爲水離爲火則卦有
五行以夫子自言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則并有生成
矣然且以夫子所言大衍之數所言四營成易而忽
題之爲伏羲誠不知出自何經傳自何師吾恐軒黃
至今依然長夜漫漫矣何明融之有
至結末云總之康成以九篇爲河圖久已認賊作子
而復據生成配耦之數以註易此所謂藉寇兵而齎
盜糧者于博乎何尤則河圖九篇卽康成河出圖之
註也雖其說不可考然張衡傳云其河洛六藝篇數

已定則在當時原有知其篇數者且衡他日上封事
亦有河洛五九六藝四九合之爲九九之文而楊雄
前此擬易則直以一三九爲太園標準則九雖非子
或亦不必是賊也若以生成配耦註易爲寇盜之藉
則恐滋罪過夫天一地二諸經是夫子言生成五位
相得諸經是夫子言配耦豈夫子之言爲釀亂具耶
或曰夫子所言並無五行一字何以知爲五行曰五
位相得數不得而稱位也亦無南北一字何以知爲
于北于南曰坎北方卦離南方卦位不得而亂其方
也且世亦知夫子于生成合并之間有微旨乎天一
地六旣以天一之生與地六之成并爲水矣然而以
水成水助之已耳夫子復以生水寓成水之意故乾
位地六水也夫子特稱之爲金曰乾爲金與坎爲水
合何則金生水也地二天七旣以地二之生與天七
之成并爲火矣然而以火成火濟之已耳夫子復以
成火爲生火之原故巽位天七火也夫子特稱之爲
木曰巽爲木與離爲火合何則木生火也其爲生成
并合精密如此若予則衛經心切惟恐儒說之有悖
于經而兢兢惕惕日取韋劉王鄭諸是非解釋不暇
有何愛惡而辨者曰刻于宋而寬于漢吾滋懼焉

又辨云易有太極一章仲氏易謂申言揲筮之意
良是但以分而爲二爲兩儀揲之以四爲四象則
其義猶未愜當蓋分而爲二不過分四十九策爲
左右卽不舍一爲太極其將不可分乎安見此兩
爲一之所生乎揲之以四不過以左右手四四而
數其策卽不分爲二其將不可數乎安見此四爲
兩之所生乎且太極形而上者也兩儀四象八卦
皆形而下者也八卦燦然成列則兩儀四象亦必
燦然成列當分二揲四時正在手中搬運其所謂
天地三才四時再閏者特取譬之假象耳若夫兩
儀四象則參伍錯綜之餘通變而成文者也四營
未畢格中無奇偶之數三變未終版上無老少之
文又安見爲兩儀四象哉展轉尋繹終未豁然竊
意所謂太極者一而已矣命筮之初奇偶未形卽
是太極迨夫四營而成易合掛扚之策置之於格
或五或四則爲奇或九或八則爲偶是謂太極生
兩儀至於三變而成爻畫之于版三奇爲口爲老
陽三偶爲×爲老陰一奇二偶爲一爲少陽一偶
二奇爲一爲少陰是謂兩儀生四象至於九變而
爲三畫之小成十八變而得二體之貞悔是謂四

象生八卦由是各占其所值之卦爻是謂八卦定
吉凶由是吉者趨而凶者避是謂吉凶生大業故
下文結言之曰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
莫大乎蓍龜脈絡分明辭旨融微其爲揲著之序
也何疑總之四象二字苦無定說今旣主一行之
剛柔太少而更推得其所以然始知四象與單稱
象者不同單稱象者卽易書已然之畫八卦成列
象在其中是也四象則蓍策過揲之數爻所用之
九六及不用之七八是也故下文又曰易有四象
所以示謂示人以所值之卦爻也章中兩言四象
朱子以前四象爲聖人畫卦自然之次第以後四
象爲揲著陰陽老少之爻夫均此四象且同在一
章之中豈容有二解哉太極兩儀四象之遞生其
爲揲著之序益洞然矣

予向作仲氏易時于易有太極章已爲之說曰是故
有至理焉極者至也所謂易其至矣者也天地以不
二之物而生陰生陽生四時以生萬物此天地之至
理也乃易亦有之以義卦言太極一畫也一畫者理
之至也卽陽也乾也乃以一生兩則生坤也坤象乾
故曰儀儀者則也生坤而陰陽具矣乃取乾坤各二

之以成四象如二乾為巽離兌二坤為震坎艮則兩
陽兩陰合之為四而于是八卦成焉乃以之推易則
乾坤成列為太極陰陽對聚為兩儀易止于四為四
象移易以八卦止而以之揲著則象兩象四前文可驗
也故自八卦成而剛柔相推以之屬辭即以之揲筮
通民志而定大業皆在于此此予初解也其後書成
見子從南昌舟中寓書謂是解恐終狃習見通讀前
後傳似申明揲著之意即象兩象四諸語而重提之
以起吉凶大業之能事反覆論辨其言似可聽因改
換前說而易所鈐版已有年矣其後蠡吾李生越三
千里問樂于予并受諸經去而易係舊本此一版尚
未換也李生亦寓書謂此章似申言大衍專指揲著
不汎指畫卦全易惟此章稍具異義予見而驚曰天
下有神明相通如此書者乎先聖之精意散在人心
丹輪將顯而有目燦然無不共睹易義于此為不昧
矣今仲氏易中所載換義雖不能盡舉前人所陳合
為較辨而其剖習說之惑約有六條假使觀予書者
謂其說未是此概舉易理不必作揲筮解則真是真
非此時未定吾安能強他人之見必令從已而乃是
予說而復為變之則似乎刻求矣予仍就其說而答

經問

其

之如左

據云分而為二為兩儀揲之以四為四象義不恆當夫分而為二為兩儀即分而為二以象兩也揲之以四為四象即揲之以四以象四時也蓋猶是揲筮而前言之今又言之故曰申言使此而非申言則已此而申言則此言即前言前言有當此言獨無當不可解也

乃據其所辨則云分而為二不過分四十九策為左右即不捨一亦可分二不必兩為一所生揲之以四不過以左右手四四而數其策即不分兩亦可數四安見四為兩所生則其認生字恐太鑿矣夫生不必如婦之生子剖其腹而出之也又不必如土之生草木埋根于其下而見苗于其上也蓋借詞如是矣故易之一生兩兩生四與老子所言一生三三生九其說正同一不能分三安見三為一所生三不能分九安見九為三所生然而古之言樂律者與漢初之言歷法者其為數皆本諸此而楊雄擬易且復用其數以作太圖以為生數實然是以宮生徵徵生商聲安能生聲而五數所及則生之黃鐘生林鐘林鐘生太簇律安能生律而八數所及則生之如必求其如何

經問

十七

生。則。昔。有。聞。律。娶。妻。而。責。其。逆。婦。聞。呂。生。子。而。欲。驗。其。產。兒。者。此。千。古。笑。話。而。今。復。蹈。之。恐。不。便。矣。

乃。又。云。太。極。形。上。者。也。兩。儀。四。象。八。卦。皆。形。下。者。也。八。卦。成。列。則。兩。儀。四。象。亦。必。成。列。當。分。二。揲。四。時。正。在。手。中。搬。運。其。所。謂。天。地。三。才。四。時。再。閏。者。特。取。譬。之。假。象。耳。若。夫。兩。儀。四。象。則。參。伍。錯。綜。之。餘。通。變。而。成。者。也。四。營。未。畢。格。中。無。奇。偶。之。數。三。變。未。終。版。上。無。老。少。之。文。又。安。見。爲。兩。儀。四。象。哉。則。全。不。明。乎。主。客。之。說。而。自。爲。言。者。夫。太。極。形。上。兩。儀。形。下。則。仍。是。概。闡。易。理。之。言。非。申。言。也。八。卦。成。列。四。象。亦。成。列。則。仍。是。習。俗。說。易。之。言。非。予。所。改。爲。申。言。之。言。也。非。客。說。也。夫。主。客。相。難。則。必。先。明。客。說。而。後。以。主。說。應。之。今。客。說。未。明。矣。且。辨。者。亦。知。分。二。揲。四。之。時。有。何。天。地。有。何。三。才。有。何。四。時。再。閏。而。歷。歷。言。之。此。取。譬。之。假。詞。矣。乃。申。言。假。詞。申。言。取。譬。而。前。譬。天。地。今。譬。兩。儀。前。譬。四。時。今。譬。四。象。有。何。不。可。既。知。前。譬。爲。假。詞。而。今。譬。則。必。求。其。真。是。申。言。二。字。亦。且。未。明。何。况。主。客。且。夫。申。言。者。予。實。倡。之。門。生。兒。子。實。啟。之。然。非。無。據。者。也。律。歷。志。云。元。始。者。易。太。極。之。首。也。春。秋。者。易。兩。儀。之。中。也。四。時。者。易。四。象。之。節。也。是。志。先。以。兩。儀。

申陰陽四象申四時矣。故予解易有太極則曰未揲之先合五十之數聚而不分有大道焉。極者中也。未嘗以一為太極也。以一為太極者崔憬之言也。若夫分之為二以象兩則是太極生兩儀也。儀者象也。兩儀即象兩也。夫子自述其言也。于是揲之以四以象四時則是兩儀生四象也。四象者即象四時也。夫子自述其言也。此客說也。若如主之所說則必四營成易之後著分陰陽而後謂之太極生兩儀則四營不得為太極且分而為二夫子之言也。夫子言四十九策分而為二而此乃以四營之後分陰分陽而然後謂之分二則其所云四十九策分一象兩者其說安在且四營不可為一也。揲四不可為兩也。四營而成易不可謂太極生兩儀十有八變而成卦不可謂兩儀生四象也。何則數固不相當也。且其以老少陰陽解四象者此非夫子之言并非予言也。老少陰陽之說起于崔憬不始于一行其說固未嘗不善然而斷不可以為四象蓋四象二字起于象兩象三象四象諸象字而以四時實之謂以歷法譬衍法也。故又云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又云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皆以四時四象為揲四之解而陰陽老

少諸說並無與焉故九家易云四時通變爲八卦之所由始不過以揲四之法比之四時之通變而乾鑿度云天地有春秋冬夏之節故生四時四時各有陰陽剛柔之分故生八卦則卽其比類之言亦且有實理存乎其間以極生儀以儀生象其相生之理未嘗虛也是以虞翻說易卽以乾坤爲兩儀以乾二五之坤成坎爲冬時坤二五之乾成離爲夏時坎之二四同功成互震爲春時離之二四同功成互兌爲秋時此四象也而于是合坎之三五同功成互艮與離之三五同功成互巽而八卦備矣謂之生八卦則二儀實生四時四時實生八卦此雖非夫子本意且亦非予所云申言之意然其解四象爲四時則自夫子至于今猶一轍矣辨者知夫子四象不可有二故又云章中兩言四象朱子以前四象爲聖人畫卦次第以後四象爲陰陽老少之爻則均此四象且同在一章之中豈容異解其說甚善乃兩言四象同本于揲之以四以象四時一語而前後互見反有異解恐未可否若其備舉揲著之法自捨一分二以至一十八變其爲格爲版爲口爲乂吾不知其與聖經有合與否顧此第自爲其說而予何答焉予與拙明未嘗以經

論往復憶初主客時曾聞其有古文真偽之辨故予
向作古文寃詞成謹寄一本于拙明而未蒙裁答或
亦不然其說乎顧予則何敢不答坐隱忍以滋讐悔
祇恐譏謔無當徒費筆札為聖學羞則終望乎良友
之訓正也已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
又晚晴稿

由易易堂
盛唐樅陽較

經問五十

問三正遞改宋儒俱謂但改正朔而不改時月先
生謂時月俱改歷引其說于尚書春秋諸傳中可
謂詳且著矣獨史記秦始皇紀漢書高帝紀皆以冬
十月為歲首而先生謂是漢史太初年所改顏師
古註漢高紀亦主其說而明儒又辟之謂原未改
月顏氏謂太初改正非是夫太初既改正則當一

如孝武帝紀並遵夏時而史漢于秦紀及孝惠文景諸紀仍書十月爲歲首而冠以冬時則十月不改正月冬不改春焉見非秦史本文如是而必曰追改夫追改則何不并歲首亦改之乎

曰歲首是秦一代正朔安得追改其所以追改時月不改歲首者以漢高初時亦用秦正以建亥爲歲首爲春正月歷孝惠文景皆然至孝武作太初歷始于太初元年之五月特改正朔以建寅月爲歲首一遵夏時而從前之從秦正者其在時月則必當追正之以合爲一代之制而在歲首則每歲紀事自有始末必不能改若秦紀則正朔所在尤不當改者則是漢之正朔倡于孝武而秦紀與孝惠文景諸紀之時月直改于太初之史官此在史記漢書顯然可考不當以歲首之不改并疑及時月也蓋改時月不同一是秦改時月謂以建亥月爲歲首爲春正月建寅月爲夏四月此歲首與時月並改全昉夏殷周改正朔之法如始皇二十九年歲首東游其登之罘時方在冬十一月而改月爲二月改時爲中春三十一年九月感茅君之謠而改月爲十二月改時爲臘爲嘉平是也一是太初史官改時月謂但改建亥之春正月爲

冬十月改建寅之夏四月為春正月此不改歲首而
 但改時月如漢書高帝紀元年冬十月沛公至灞上
 然後繼以春正月夏四月則追改其時史記高帝紀
 漢元年十月沛公先諸侯至霸上然後繼以十一月
 十二月正月八月則追改其月天下無正朔原文而
 春夏後于冬正月八月後于十月十一月者此追改
 者也若夫孝武之改時月則并歲首與時月而盡改
 之一如秦改正朔之法故自太初以後則行夏之時
 其為四時與十二月無稍逆者漢書具在可考也
 若夫秦之改時月則歷有可驗者往予以茅盈內紀

猶對州室內以姪星非彗星其對出聖平人苦不
 導也小意即人無學其重氏史時彗星盈涿宋即涿
 十月夫聚正星而發亦公以十月懸之秦之如月導
 此彗之十月而云正星聚東共皆傾秦之十月是必
 十月今之十月則彗星涿涿冬十月亦公至爵上皆
 為不如劫日之涿涿而北宋隆於首學更云北星秦
 四星昏昧北而發之劫宋人對時安國蔡邕輩代對
 謂日而行對十月日亦彗星對對星入東共而
 東共而班尹對對之曰以盈對之發星也蓋彗星
 曰北去彗書曰即言之志云彗元平十月正星聚于

十。日。俱。允。言。日。則。其。當。梁。十。日。俱。言。以。未。測。也。言。
如。日。平。午。以。為。然。而。學。人。莫。肯。疑。皆。謂。正。星。不。當。梁。
三。日。皆。俱。五。十。日。數。申。日。出。以。數。申。十。日。為。十。日。非。
之。果。故。吾。言。北。簡。三。日。梁。東。共。非。十。日。出。其。復。云。前。
未。之。言。必。意。給。皆。謂。允。日。簡。復。簡。皆。不。至。心。又。若。
共。之。出。干。寅。北。二。星。何。因。皆。日。而。言。北。必。有。魁。而。皆。
星。常。州。日。而。言。冬。十。日。日。五。星。莫。君。幾。干。申。南。而。東。
簡。冀。元。平。正。星。梁。干。東。共。北。是。豈。皆。皆。星。與。金。木。二。
北。躔。高。允。簡。正。星。梁。東。共。事。以。昧。實。梁。高。允。謂。皆。皆。
簡。如。此。日。為。十。二。日。事。而。愚。山。公。又。益。言。未。測。實。舉。

讀書然書亦何易讀耶

李庚星

字白山
仁和人

問輿地所載必列分野于其首且

又有名分星者敢問分野與分星在諸經何所據乎

分野卽是分星第分野二字出自周語歲在鶉火我
有周之分野語分星二字出自周禮保章氏以星上
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語雖分星分野兩
有其名而皆不得其所分之法大抵古人封國上應
天象在天有十二辰在地有十二州上下相應各有
分屬則在天名分星在地名分野其實一也特其說

則自古有之。而其書不傳。惟鄭玄註周禮則云諸國封域所分甚煩。今已亡其書。堪輿雖載郡國星度。皆非古法。惟十二次大界所分。則其存可言。然春秋正義又謂。卽其存可言者。亦不知出自誰說。則舊經所據。皆已滅沫。無可考矣。

然則存可言者如之何

存可言者。鄭氏云星紀吳越也。玄枵齊也。燹訾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此存可言者也。然而疑之星紀爲子次。在正北。春秋正義謂星紀爲丑在東北是而非。吳越地在東南。上下不合。且春秋以前未有趙也。此有趙則非古書可知矣。且既有趙卽不得有晉。有趙又有晉亦不可解。

今所傳者又如何

若今所傳者。則漢成時劉向實造爲分野之說。而班氏取之入地理志中。遂爲千秋不易之科律。卽晉唐諸志及僧一行輩。皆各爲增飾以成其說。雖與鄭氏所云相表裏。而各有不同。如云秦地東井與鬼。則以秦分鶉首。而鶉首屬井鬼。柳之次。故云東井與鬼。然何以無柳。魏地觜觶參。則以晉分實沈。而實沈屬畢。

觜參井之次故云觜參其改晉為魏者以戰國後無
 晉也。然何以無畢井周地柳七星張則以周分鶉火
 而鶉火屬張次故云柳七星張然何以增柳與七星
 韓地角亢氏則以鄭分壽星而壽星屬軫角亢氏之
 次故云角亢氏其改鄭為韓者以春秋無韓韓地即
 鄭地也。然何以無軫趙地昂畢則以趙分大梁而大
 梁屬昂畢之次故云昂畢此其所合者若燕地尾箕
 則以燕分析木而析木屬尾箕斗之次故云尾箕然
 何以無斗齊地虛危則以齊分玄枵而玄枵屬女虛
 危之次故云虛危然何以無女魯地奎婁則以魯分
 降婁而降婁屬奎婁胃之次故云奎婁然何以無胃
 衛地營室東壁則以衛分姬訾而姬訾屬危室壁奎
 之次故云營室東壁然何以無危與奎宋地房心則
 以宋分大火而大火屬房心尾之次故云房心然
 何以無氏與尾楚地翼軫則以楚分鶉尾而鶉尾屬
 張翼軫之次故云翼軫然何以無張吳地斗越地牽
 牛婺女則以吳越分星紀而星紀屬斗牛女之次故
 云吳斗越牛女然而吳越又分矣揆其大較則劉氏
 所傳純襲鄭氏之所存而故作變更以二十八星所
 分屬之次竟改作二十八星以為不用次而用星正

可以合于周禮分星之說其意未嘗不巧然此十二
次中諸星每牽連相屬有數星屬一次者有一星屬
兩次者其星度贏縮彼此各見即欲改次為星亦當
一準之十二辰分星之次而乃任意增減將星度之
牽連者而盡去之則與古法大謬戾矣

其與古法謬戾處可得言乎

他不具論即如吳地斗越地牽牛婺女此人人所曉
也乃考春秋傳昭十年有星孛于婺女而裨竈言婺
女齊分齊當受災但以歲星適在齊而嫁禍于晉是
年晉平公卒是婺女在齊不在越也又傳云前此商

時有逢公者實都齊地有星孛婺女而逢公遂卒以
其時無歲星也則婺女在齊不在越即夏商時已然
也此真古法也乃校之鄭氏所存則星紀吳越地玄
枵齊地星紀玄枵為十二辰子丑相連之次而星紀
所分星自斗十二度歷牛八度以至女七度玄枵所
分星則自女八度歷虛十度以至危十五度是此一
女星而越得七度齊得五度合為十二度而當時星
孛則適在齊五度之內故齊兩受之而劉氏所傳專
以女屬越而竟忘玄枵之次之亦有婺女但曰越牛
女齊虛危則欲改分星而反大乖其分次之度無稽

之學也

然則鄭氏之所存似可據矣

又不然鄭氏所存一本之春秋之傳而傳所無者則杜撰增入全屬傳會如大火宋地此襲襄九年商王大火之傳壽星鄭地此襲襄二十八年龍宋鄭之星傳姬訾衛地降婁魯地此襲昭七年日食于姬訾降婁之次而解者云從衛地及魯地傳其他則推此而增入之如吳越無次而妄以星紀之次當之且以吳越共一次嘗考昭三十二年傳吳始伐越史墨謂越得歲而吳伐之不及四十年越有吳矣則必吳越兩

次越次有歲星而吳次無之故曰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若吳越同次則皆有歲星誰當受凶且不可曰越得歲也乃杜氏註此亦惑于鄭氏所存曰是年歲在星紀吳越之分吳以先用兵而故受殃則在占歲之法凡歲星所在我向無敵人向亦無敵未聞人向我則吉我向人便凶也且史墨但言越得歲並未嘗有吳越同得歲而吳先伐而受凶之語况考之是年歲星並不在星紀前此昭十一年傳歲在豕韋即姬訾建寅地也昭十三年傳歲在大梁則三月建辰之地也

正義謂姬訾亥地大梁酉地非是

經問

八

歲行一次故謂之歲則自昭十三年至三十二年剛
二十年當在析木建亥之次自必越分析木值歲星
所在而吳伐之並非星紀建子之地若吳則并不知
其分何所也乃杜氏又強解不合謂歲星亦有歲差
積二十年當差一次則此年陳災裨竈告子產謂自
此以後五年而陳將復封又五十二年當五及鶉火
而後陳卒亡若此年在星紀則五年及大梁又五十
二年當及鶉尾之次不當又及鶉火也且二十年差
一次則兩及鶉火即當差矣其能五及鶉火乎

若然則鄭劉二說均非古法審矣特劉說儼行在

歷代占驗明載史書自不能外且未聞舍此有他
法也

劉說幸而載入漢志後凡作史者必遵其說即天下
為郡縣志者每開卷亦必曰天文某分野實則與諸
家占驗了不相合如斗屬吳分而漢元鼎中熒惑守
南斗則越地受災時南越呂相嘉殺其主及太后漢
兵討誅之而南越亡牽牛越分而後漢永平間客星
出牽牛則吳徐受災廣陵王謀反自殺又永建中客
星犯牛女則吳北受災揚州吳郡逆賊略四十九縣
此即在漢時亦未有驗者若其他法則漢天文志以

十二州。易諸國名而稍變其說。如角亢氏兗州房心。豫州尾箕幽州斗江湖牽牛婺女揚州虛危青州營室東壁并州奎婁胃徐州昴畢冀州觜觴參益州東井輿鬼雍州柳七星張三河翼軫荊州春。秋。文。耀。鉤。以。北。斗。七。星。改。二。十。八。星。而。分。屬。州。土。如。雍。州。魁。星。冀。州。樞。星。兗。州。青。州。機。星。徐。揚。之。州。權。星。荊。州。衡。星。梁。州。開。星。豫。州。搖。星。各。不。同。然。皆。杜。撰。無。理。不。足。道。者。若。費。直。周。易。蔡。邕。月。令。章。句。及。北。魏。太。史。令。陳。卓。諸。說。皆。不。盡。傳。而。晉。後。諸。家。則。又。從。此。增。飾。之。下。之。下。矣。徐。仲。山。曰。分。星。分。野。說。可。廢。真。有。學。人。語。言。

金埴 字遠村金子藏先生之子山陰人 問大學絜矩之道忠信大

道固是誠意以絜矩好惡本于誠意忠信大道善則得不善則失比善與不善俱本誠意此固不待言也若大學之道則近道矣此正提道字然反不指誠意如何

曰子弟知道在明德又在新民又在止至善便以為不在誠意顧亦知止至善之即誠意乎予于大學問大學知本圖歷言止至善之即誠意知止善得止善之為誠意工夫則言道在明德新民而總在于知止善猶言道在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而總在于誠意

也。道只一道工夫。只一工夫。道在止至善。又在誠意。則頃刻之間工夫亂矣。善讀大學知本圖。則內聖外王。內天德而外王道。始終只誠意二字。惜此說圖反不載。當參觀于此。益愈明耳。

沈昌祚字御風 平湖人問檀弓死而不弔者三曰畏厭溺

厭者壓死也。溺者淹死也。獨畏字無解。鄭氏謂人以非罪攻已不說之而死曰畏。天下有非罪來攻而我不為之解說者乎。且萬一解說之而仍死。將謂之已解說而可弔乎。抑仍不弔乎。

此漢儒解經之蔽不通者。檀弓畏字原難解。大抵畏者患也。謂以憂患死也。又害也。謂害死也。第古無畏死之據。惟論語有子畏于匡。畏字可証。而鄭氏孔氏皆謂孔子自行解說。故免于患。害遂不主。畏字而反主。解說字謂不弔者。以不自解說致死。則誤甚矣。夫孔子畏匡。未嘗解說。即夫子不解說而死。亦豈可為夫子罪。而竟置不弔。此不通之論也。夫子畏匡。雖同此畏字。而不弔之畏。實大不同。若謂非罪死者。總在不弔之例。則萬一文王死。羨公冶長死。縲紲誰敢不弔。古敗軍喪身。葬絕墓兆。然而齊侯弔杞。殖魯莊公弔縣。賁父何則。非其罪也。從來弔法。問親疏。不問賢。

否。惟此三等之死。所云死于非命者。則當辨是非。而審可否。可則弔。不可則不弔。是此三不弔。專以死于非命。而又有罪者。為言並非死于非罪。而又無解說者。為言其理易明。此不特畏死一條。有然假使壓死。如顏真卿。溺死。如屈平。申徒狄。可以三等例之乎。是以春秋有死非命。似有罪而夫子許弔者。子路是也。子路拒蒯瞶而死。夫子哭之于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是許弔也。有死非命。似無罪而夫子不許弔者。宗魯是也。宗魯事衛靈之兄孟縶。魯友齊豹謀殺縶。魯不告縶。而身為縶死。琴張欲弔之。而夫子不許之。可耳。

曰。齊豹之黨孟縶之賊。何弔焉。是不許弔也。則是三等之死。原有弔不弔之別。且專在有罪無罪。辨其可否。正與儒者解經相反。此固論辨所最急者。若非命之死。不止三等。如經死。餓死。焚死。醜死。類皆以是推之。可耳。

胡絳安問朱子以鄭衛詩皆淫奔而後儒非之。謂夫子刪詩。安有取淫奔之詩。以誨世淫者。于是祖朱子者。又倡為三百篇詩不必夫子所刪。定如宋史儒林傳載王柏之言。謂今三百篇非夫子三百篇也。夫子之詩。既燬于秦火矣。漢儒傳夫子之詩。

而。不。全。見。見。前。時。所。傳。有。存。于。閭。巷。浮。薄。之。口。而。未。盡。滅。者。遂。取。以。補。亡。而。世。不。辨。其。非。也。其。後。金。仁。山。祖。述。其。說。即。明。王。陽。明。茅。鹿。門。輩。亦。傳。道。之。今。淮。安。閻。氏。又。引。此。以。辨。小。序。之。謬。則。鄭。衛。詩。真。淫。詩。矣。豈。小。序。果。非。朱。子。果。是。乎。

鄭。衛。非。淫。詩。豈。小。序。所。能。辨。但。真。窮。經。人。當。就。經。書。一。討。求。之。夫。詩。三。百。篇。原。不。必。果。夫。子。所。刪。定。雖。其。說。出。于。孔。子。世。家。與。班。氏。藝。文。諸。書。而。予。不。謂。然。者。論。語。曰。詩。三。百。又。曰。誦。詩。三。百。則。在。夫。子。未。刪。定。時。原。是。三。百。未。有。夫。子。自。刪。一。而。可。以。自。定。其。數。且。歷。歷。

自。稱。者。也。况。三。百。篇。什。名。目。前。後。次。第。見。于。襄。二。十。九。年。季。札。觀。樂。時。皆。與。今。本。三。百。並。同。此。在。夫。子。未。刪。定。以。前。事。也。特。是。鄭。衛。之。詩。則。在。春。秋。所。傳。與。他。經。所。見。不。特。夫。子。刪。後。與。今。本。同。即。夫。子。刪。前。凡。所。引。詩。皆。與。今。本。無。以。異。並。非。里。巷。浮。薄。可。增。入。者。國。語。齊。姜。勸。重。耳。歸。國。引。將。仲。子。詩。左。傳。晉。韓。宣。子。聘。衛。衛。侯。賦。淇。澳。宣。子。賦。木。瓜。詩。鄭。伯。享。趙。孟。于。垂。隴。鄭。良。霄。賦。鶉。之。賁。賁。詩。子。太。叔。賦。野。有。蔓。草。詩。衛。孫。林。父。逐。衛。君。及。衛。君。返。國。晉。侯。反。為。孫。林。父。而。執。衛。君。鄭。子。展。賦。將。仲。子。今。詩。韓。宣。子。至。鄭。鄭。六。卿。餞。之。

宣子請賦詩以知鄭志子蠶賦野有蔓草子太叔賦
 褰裳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蔣兮則
 朱子所稱淫奔者亦幾幾盡之然且表記引國風曰
 我今不閱皇恤我後又曰言笑晏晏信誓旦旦又曰
 心之憂矣于我歸說坊記引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
 體又曰我卜爾筮爾無咎言即以經証經凡在經以
 外者皆不之及而其為鄭衛之詩明明見之今本者
 且如是也王柏金履祥愛憎之口而陽明鹿門究非
 經儒故為其所惑今後儒論經須有實據豈可漫無
 所討求而人云亦云欲護人非反坐已闕耶

又問王柏之言果無據矣今明儒有程篁墩者據
 漢書劉歆傳云孝文皇帝詩始萌芽孝武皇帝然
 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當此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
 經或為雅或為頌相合而成推此意也則知今詩
 乃出漢儒之所綴緝非孔子刪定之舊本矣其說
 何如

此由不善讀書者效讀書而不得其解遂誕罔以誣
 古經此與吳棫誤讀隋書經籍志而妄謂古文尚書
 是東晉所出書同一例也夫漢書未易讀也據劉歆
 讓博士文本欲使毛詩古文尚書皆立學官故云孝

文皇帝尚書初出于屋壁今其書見在時師傅讀而

已謂亡詰義但有屬讀也詩始萌芽天下眾書往往頗出皆諸

子傳說猶廣立于學官為置博士謂詩與春秋士禮諸經皆立學官置

博士有經文而無師說在漢朝之儒唯賈生而已祇賈生至孝

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皆起于

建元之間謂說經之師非造經者當此之時人不能獨盡其經

或為雅或為頌相合而成謂不能全說或說雅或說頌為者說也孟子固哉高

叟之為詩謂說詩也則是歆所讓者謂詩說駁雜當立毛詩于

學官以為經師豈可刪詩禮春秋先師諸字而單存

頗有詩三字以誣之曰詩亡乎夫所謂盡者窮也即

窮經也窮其訓故章句與傳讀也晉獻曰盡其敵謂

窮敵非造敵也為者學也說也論語曰為周南召南

謂學而說之非使其綴輯二南也况既讀歆傳必當

全讀傳文既讀漢書亦不當止讀歆傳漢書藝文志

云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詠不獨在竹帛故

也是明云三百五篇秦未燬也又儒林傳東平王式

為昌邑王傳昌邑以淫亂見廢羣臣皆伏誅獨式繫

獄使者責問曰師何以亡諫書曰臣以三百五篇朝

夕授王是以三百五篇諫故無諫書又明云三百五

篇在漢代儒林所朝夕授受未有差也是以漢儒申

經問

十五

公。在。高。帝。之。時。與。楚。元。王。同。受。詩。齊。人。浮。丘。本。周。秦。
間。經。師。而。申。公。授。免。中。徐。公。及。許。生。徐。公。與。許。生。又。
授。之。東。平。王。式。此。王。式。三。百。五。篇。直。受。之。周。秦。間。者。
雖。此。後。轅。固。為。景。帝。博。士。韓。嬰。為。文。帝。博。士。各。有。師。
說。分。之。為。齊。魯。韓。三。家。之。學。而。此。三。百。五。篇。則。在。孝。
武。前。並。無。同。異。惟。毛。享。毛。萇。其。說。後。出。故。劉。歆。于。成。
哀。之。間。思。立。學。官。因。責。博。士。作。此。文。而。乃。謂。三。百。五。
篇。綴。輯。之。孝。武。之。時。此。皆。不。讀。書。人。所。言。且。亦。有。意。
曲。護。人。說。反。不。憚。誣。滅。古。經。改。毀。古。史。稍。有。良。心。何。
忍。出。此。

